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官方非关税措施 数据收集准则

2023年版



联合国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官方非关税措施 数据收集准则

2023年版



联合国

日内瓦，2023年

© 2023 年，联合国

本出版物供开放获取，但须遵守为政府间组织创立的知识共享许可协议，可查阅 <https://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3.0/igo/>。

本出版物所载调查结果、解释和结论仅代表作者本人的观点，并不一定反映联合国、其工作人员或会员国的意见。

本出版物所采用的名称及其图表内的材料的编写方式，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于任何国家、领土、城市、地区或其当局的法律地位，或对于其边界或界线的划分，表示任何意见。

本出版物提及任何公司或许可工艺，并不意味着联合国对其表示认可。

文中资料可影印和转载，但须注明出处。

本出版物经外部编辑。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印发的联合国出版物

UNCTAD/DITC/TAB/2023/4

eISBN: 978-92-1-358642-6

目录

| | |
|--|----|
| 1. 引言和目标 | 1 |
| 2. 非关税措施：定义和一般考虑 | 2 |
| 3. 收集信息的步骤 | 5 |
| 3.1 确定信息来源 | 6 |
| 3.2 确定各来源中的法规 | 8 |
| 3.3 确定各法规中的措施并分类 | 8 |
| 4. 措施代码用户指南 | 9 |
| 4.1 措施分类结构 | 9 |
| 4.2 措施分类原则 | 11 |
| 4.3 措施更新原则 | 22 |
| 4.4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的编写 | 24 |
| 5. 区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 25 |
| 5.1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25 |
| 5.2 技术性贸易壁垒 | 26 |
| 5.3 不可能重叠 | 27 |
| 5.4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些疑难案例 | 28 |
| 6. 选择相应的产品代码 | 30 |
| 6.1 什么是协调制度？ | 30 |
| 6.2 如何选择产品代码 | 30 |
| 6.3 确定产品代码的工具 | 31 |
| 6.4 “覆盖部分产品”的使用原则 | 32 |
| 6.5 为产品选择协调制度代码的困难 | 35 |
| 7. 登记受影响的国家 | 36 |
| 8. 登记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目的 | 38 |
| 附件 1: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 (TRAINS) 数据录入工具中的字段和所需信息 | 39 |
| 附件 2: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简要指南 | 44 |

鸣谢

2023 年版《官方非关税措施数据收集准则》由贸发会议国际贸易及初级商品司的团队编写，团队成员有 Christian Knebel、Chi Le Ngo 和 Denise Penello Rial。Fabien Dumesnil、Mingcong Li、Samuel Munyaneza、Narmin Khalilova、Seul Lee 和 Ralf Peters 也作了贡献。

几届培训班学员也为材料的编写提供了意见。

桌面出版及封面由 Jenifer Tacardon-Mercado 制作。

1. 导言和目标

近几十年来，多边和区域贸易谈判及单边自由化大幅降低了关税税率。然而，非关税措施对出口商和政策制定者来说却是一个日益严峻的挑战。获得市场准入并从中受益的能力越来越取决于对卫生要求和商品标准等贸易监管措施的遵守。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一直积极参与非关税措施相关问题的研究和活动。1994年，贸发会议开始对这些措施进行收集和分类。虽然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 (TRAINS) 仍然是关于这些措施的最全面的数据库，但该系统需要进行重大改进，以跟上日益复杂的数据和对数据的需求。为了制定战略缩小透明度差距，贸发会议于2006年成立了非关税壁垒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由国际组织知名经济学家组成。由一个多机构支助队提供实质性支持。贸发会议、非洲开发银行、国际贸易中心和世界银行由此发起了“贸易透明”倡议。贸发会议在国际上牵头开展工作，收集有关这些措施的数据。

收集这些数据需要按预先定义的适当代码对法律文件（法规、指令、规则等）进行分类。这些代码载于出版物《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¹

这些措施分类是由若干国际组织在贸发会议牵头的多机构倡议（多机构支助队：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基金组织）、国际贸易中心（国贸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世界银行、世界贸易组织（世贸组织））中与国际专家共同商定并制定的。分类的目的是便于收集、分析和传播非关税措施数据，最终目的是提高透明度，增进对这个问题的理解。

数据收集员收集贸易相关法规并进行分类，形成非关税措施数据，他们经常遇到的一个问题是，非关税措施方面的法规往往基于法律和（或）技术术语，可能会难以指定独一无二的最适当代码。对于数据收集员来说，根据预定义的代码对法律文件和法规中描述的措施进行分类时，通常需要进行一些解释。

本手册的目的是提供一些准则，使数据收集员能够统一数据收集流程，尽可能降低归类和分类过程中的不确定性。在提供准则时，手册阐述了非关税措施分类背后的逻辑，并解释了如何选择最适当的代码。本手册提供了大量示例，并定期更新，以回应数据收集过程中出现的询问和问题。2023年版对2021年编制的上一版进行了更新。

本手册意在涵盖尽可能多的案例，但如果仍然存在不确定性，数据收集员可将问题提交给 ntm@unctad.org，同时提供法律文本的副本并说明拟用代码。

¹ 贸发会议（2019年），《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2019年版）》。

2. 非关税措施：定义和一般考虑

定义

非关税措施的概念是中性的，并不暗示某种影响方向或法律判断。非关税措施通常被定义为“有别于普通关税的政策措施，这些措施可对国际货物贸易产生潜在经济影响，改变贸易量或价格或同时改变这两个方面”。² 非关税壁垒是非关税措施的一个子集，意味着对贸易的负面影响。这些措施通常通过贸发会议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的数据录入工具收集，并通过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传播门户、世界综合贸易系统 (WITS) 和全球贸易服务台 (GTH) 传播。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库还包括从其他来源收集的措施。

理解“法规”和“措施”两个术语的含义

法规是政府正式发布的法律文件，如法律、法令或指令。一项官方法规可能包含多项措施（或非关税措施）。

为分类而言，措施是官方法规颁布的强制性贸易管制规定。必须阅读每项法规或法律文件，以区分其文本中的所有措施。所有查明的措施都应单独登记。

在非关税措施数据库中，法规和措施都必须准确完整地记录，以反映该法律文件中所包含的与贸易规定有关的信息。需要对法规和法规中的措施进行说明。目前，贸发会议的非关税措施数据库大部分是英文。如果该法规已经是英文，并且有现成的说明，只需在数据库中复制一份该法规的说明即可。同样的原则也适用于措施。如果该法规是另一种语文，则必须提供该法规和每项措施的原语文说明，并附上该说明的英文译文。

收集哪些数据？

所收集的数据是国家当前实施的影响进出口产品的官方措施。根据经验，这些措施将在海关口岸核验，以允许入境或出境。所有具体的进口 / 出口要求均详细记录，并有完整的参考资料。

收集的数据包括“境内”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SPS) 和技术性贸易壁垒 (TBT)，它们实施的主要目的（例如人、植物和动物健康，以及环境保护）并不是与贸易相关。即使这些措施同样适用于国内生产商，但对国际贸易也起着管控作用，因此被认为是非关税措施。

根据世贸组织的定义，对标准的遵守具有自愿性。因此标准不作登记。然而，一些国家官方立法可能在涉及强制性要求时使用“标准”一词，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标准作为参考。在这种情况下，该措施会收集并登记在数据库中，因为它是进口的条件。

哪些数据不收集？

- a. 自愿措施不列入这一数据库。一个例子是私营标准，即私人组织（如零售公司）提出的要求不收集。

² 多机构支助队和非关税壁垒问题知名人士小组给出的定义。

- b. 国际标准也不包括在内，除非明确规定为强制性。国际标准由国际组织（如国际标准化组织、食品法典、国际电工委员会或美国试验与材料学会国际组织等）发布，任何国家都不是必须采用这些标准。即使鼓励各国遵照执行，各国也可自行设定更高或更低的标准。因此，这些标准不列入这一数据库。然而，如果一个国家采用了某项国际标准，该标准成为国家立法，则会列入数据库。
- c. 为数据库收集的数据只涉及货物贸易，不包括影响服务贸易的措施。唯一的例外是服务活动与货物贸易直接相关的情况（例如 K 章——售后服务）。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商通过其在进口国首选或期望渠道提供售后服务的能力受到限制。尽管这些限制只涉及国内售后服务，但对工业机械等产品的进口商有负面影响，被认为是非关税措施。
- d. 为数据库收集的数据只涉及国家一级的措施，而不涉及国家内部各行政区或自治省/领土的措施。例如，瓜德罗普岛颁布的一项法规不应被记录为法国规定的正式要求。也不包括一个国家的内部流通，即一个国家内各州之间的流通——这些不被视为非关税措施。例如，如果农业部规定进口蔬菜谷物需要许可证，这就被认为是一种非关税措施。然而，如果该部规定所有蔬菜谷物在从一省流通到另一省时需要国内税务部门的合规证明，那么这一规定只涉及国内贸易，所以不是非关税措施。企业可以在进口后再补充该信息。
- e. 那些所涉及的活动与贸易无关的法规，也不在数据收集的范围之内。一项法规可能最终对贸易有间接的影响，但如果与进出口要求或条件并无直接联系，则不被视为非关税措施。例如，一项法规可能会规定，如要操作某种船只/飞机，须取得适航证/操作许可证。这一要求影响特定的活动（操作船只/飞机），最终可能会影响船只或飞机的进口（如果证书很难获得，产品需求可能会减少）。但这一活动与该活动所涉产品的贸易之间并没有直接的联系。另一个例子是关于持有汽车驾驶执照的要求。这样的要求可能会对汽车需求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汽车贸易。然而，即使工作人员没有驾驶执照，进口商也可以进口汽车。
- f. 当一项法规明确规定产品的进口完全是为了科学研究或交易会的目的时，此类措施不包括在内。

例如，初级产业部发布了《实验动物和实验动物种质进口卫生标准》，详细规定了为实验目的向该国进口动物和种质必须满足的要求。这些要求不予收集。其他类似的例子包括进口某些用于实验室实验的《濒危物种公约》样本，或用于交易会的某些粮食产品样本。这些要求不涉及正常的贸易活动，因此不予收集。这同样适用于与贸易货物相关的服务限制。例如，对跨境运输服务的限制可能会影响贸易，但这不是对任何货物的直接要求（即产品特性或生产工艺），因此不是非关税措施。

- g. 私营部门的投诉、各种看法以及其他任何与措施有关的非官方信息均不被视为有效的来源，因而不予编码。这些信息对于改善贸易条件非常有用，因此有时贸发会议在收集数据的同时会尽力记录这些信息，但显然这些信息是分开记录的。只有官方法律文本是非关税措施的合法来源。

数据是如何收集的？

贸发会议给予数据收集员使用贸发会议开发的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权利，所有必填字段都需要填写。贸发会议还提供了措施分类代码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称为“协调制度”）的产品编码。此外，贸发会议还提供培训和指导，并对数据进行质量检查。

3. 收集信息的步骤

非关税措施信息收集并登记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该工具对不同类型的用户进行角色访问控制。这样可以对内部和外部用户的用户权限和责任进行精细控制。只有该工具的注册、核准用户才能访问该网站。

收集措施的步骤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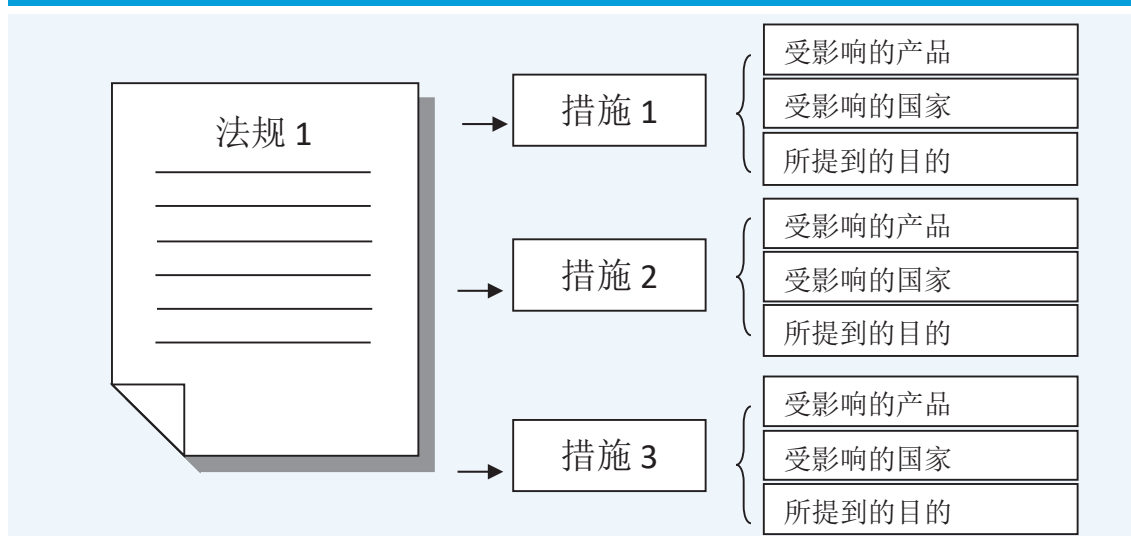
- a) 获取源数据
 1. 确定信息来源
 2. 确定每个来源或文件中的法规
- b) 对信息进行分类并登记
 3. 确定各法规中的措施并分类
 4. 确定每项措施的受影响产品并分类
 5. 确定每项措施的受影响国家并分类
 6. 尽可能确定每项措施的目的并分类

每个步骤都在贸发会议提供的数据库录入工具中单独登记。

前两个步骤对信息来源进行系统地登记。这些步骤对于确保数据可以追溯、验证和更新至关重要。为强调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已做了相当大的努力。因此，所有的进出口要求都在数据库中登记，而不论复杂性或严密性如何。

其余步骤确定每个法律文本中的所有相关信息并进行分类。为确保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开展了大量工作。因而所有进出口要求都在数据库中登记。图 1 说明了步骤 4 到步骤 6 包含哪些组成部分和层面。一项法规可能包含一项或多项措施。每一项都必须根据《国际分类》加以分类。每项措施都可能影响到特定的产品和国家，文本中也可能会明确提到目的。所有这些都必须登记。

图 1. 每项法规的主要处理流程



在数据收集员登记所有相关信息(非关税措施及受措施影响的产品的协调制度代码)后,一名国际贸易专家将作为非关税措施收集过程的主管(数据收集主管)验证所登记措施和代码的准确性。然后,这些数据才可予以发布。

以下各节将进一步详细介绍数据收集过程的每个步骤。

3.1 确定信息来源

这第一个步骤可能会因所涉及的国家而异。在一些国家,信息可能集中在一个地方,由一个官方来源汇编所有法律措施。而在另一些国家,需要从不同的地点/机构获取信息。

(a) 集中来源

在许多国家,政府公报定期发布新的法律、法规、法、法令等,不分政府部门和所涉主题,信息均集中在一份出版物中。这种集中来源方便了收集和持续更新数据的任务。

拉丁美洲一体化协会成员国就是使用公报或其他集中来源的例子。出版物标题示例如下:

- 阿根廷: Boletín Oficial (《政府公报》)
-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Circular de la Aduana Nacional de Bolivia (《玻利维亚国家海关总署通告》)
- 巴西: Edições Aduaneiras – Publicações sobre Comércio Exterior 和 Diário Oficial da União (海关特辑——《国际贸易出版物》和《联邦政府公报》)
- 哥伦比亚: Diario Oficial (《政府公报》)
- 厄瓜多尔: Registro Oficial (《政府公报》)
-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Gaceta Oficial (《政府公报》)。

一些国家将其所有现行法规汇编在一个集中的登记册或法典中供查阅。其中一些例子包括:

- 美利坚合众国每天出版《联邦公报》。³ 还有《联邦行政法规汇编》,⁴ 汇集了当前有效的法规。后者按主题汇编了《联邦公报》中的所有一般和永久性规定。
- 澳大利亚: 联邦立法登记册是澳大利亚整个政府的联邦立法和相关文件授权登记网站。该登记册刊载了各项法律的全文和来龙去脉以及彼此之间的关系。值得注意的是,该登记册载有各法规的“合订”本,这意味着这些版本已包含了所发布文件的所有修正。立法登记册由议会法律顾问办公室管理。⁵

³ 可查阅 www.govinfo.gov/app/collection/FR/ (2023年10月1日访问)。要注意的是,《联邦公报》还包括公开供公众讨论的拟议法规,与本数据库无关。

⁴ 可查阅 www.govinfo.gov/app/collection/cfr/ (2023年10月1日访问)。

⁵ 见 www.legislation.gov.au。

(b) 分散来源

在没有集中来源的情况下，需要通过各政府机构获取措施相关信息。这对数据收集员来说是一个挑战，但必须确定所有相关部委和其他机构。

表 1 显示了可能负责不同类别措施的政府机构。这一列表并非详尽无遗。政府机构的名称可能会因国家而异。各机构可通过其网站或其他方式传播立法文件。

表 1. 可能负责各类非关税措施的政府机构示例

| | 非关税措施相关章节 | 可能负责的政府机构 |
|---|--|---------------------------|
| A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农业部、标准化局、卫生部 |
| B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标准化局、卫生部、环境部、能源部、贸易 / 工业部 |
| C |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 海关、标准化局 |
| D |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 财政部、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 |
| E |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和其他限制，不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措施 | 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外交部 |
| F |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 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海关 |
| G | 财政措施 | 财政部、国家银行 |
| H | 影响竞争的措施 | 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 |
| I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 |
| P | 出口相关措施 | 贸易 / 工业 / 经济部、海关 |

(c) 其他来源

数据收集必须以国家正式文件为基础。不过，其他来源可以帮助找到这些官方来源，并帮助确定立法文件，特别是在国家法律文件发布比较分散的情况下。

世界贸易组织《贸易政策评论》有助于很好地初步了解体制框架，包括与贸易方面重要法律有关的信息。⁶ 然而，这些评论并不详尽，也不提供数据收集所需要的法规的必要细节。《贸易政策评论》中经常列出的一般法律也往往不具体，而只是确定那些发布所需具体法规的相关机构的第一步。

世贸组织提供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信息管理系统。⁷ 这些系统也可为咨询人员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让他们知道在哪里可以找到与这些措施有关的法规。

⁶ 世贸组织《贸易政策评论》可查阅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p_r_e/tp_rep_e.htm (2023 年 9 月 23 日访问)。

⁷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信息管理系统见以下网址：<https://eping.wto.org/> (2023 年 9 月 15 日访问)。

然而，经验表明，从这些来源获得的信息也是不完整的，部分原因是这些措施向世贸组织通报的有限。

在某些情况下，可以从提供包含所有修正的法规合订本的私人公司那里购买信息。不过，应确保这种来源提供的是完整的官方信息。

3.2 确定各来源中的法规

集中或分散式来源（公报、政府网站）可能包含各种法规，如法律、法、法令、通告、公告等的汇编。每项包含非关税措施的法规都需要确定并记录。

找出的法规应足够具体，足以确定措施、受影响的产品和国家（见第 4 节）。一些一般性法律的文本只作一般性规定，或授权一些机构颁行实际法规或要求。这些法律通常会有后续更详细的法规，这些法规应登记在数据库中。

3.3 确定各法规中的措施并分类

需要确定每项法规中包含的所有措施并进行分类。法律文本必须转换为数据库格式。数据库应清楚反映以下要素：

- 哪种措施？ →

根据贸发会议《非关税措施的国际分类》对确定的措施进行分类；

- 哪种产品？ →

找出受此措施影响的产品的协调制度编码或预定义的类别代码；

- 哪个合作伙伴？ →

给受此措施影响的国家 / 区域分配国家代码；

- 什么目的？ →

对实施这一措施的原因进行分类，但只在法规中有正式说明的情况下才这样做。

以下第 4 和第 5 节提供了如何使用《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的指南（步骤 3）。第 6 节是关于如何选择正确产品代码的指南（步骤 4）。第 7 和第 8 节分别简述了如何登记受影响国家和措施目的（步骤 5 和步骤 6）。

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创建 / 编辑措施的详细步骤见附件 1: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的字段和所需信息，以及附件 2: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简要指南。

4. 措施代码用户指南

以下是为法规文本中确定的非关税措施分配代码的准则。第一步是熟悉措施分类，了解分类的基本结构以及各个章节。

4.1 措施分类结构

措施按类型编列，归入不同章节（插图 1 和 2）。各章以字母 A 至 P 标明。⁸

图 2. 非关税措施分类的章节安排

| | | | |
|----|-------|--------|--|
| 进口 | 技术措施 | A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 | | B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 | | C |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
| | 非技术措施 | D |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
| | | E | 非自动进口许可、配额、禁止、数量控制措施和其他限制，不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与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措施 |
| | | F |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
| | | G | 财政措施 |
| | | H | 影响竞争的措施 |
| | | I |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 | | J | 分销限制 |
| | | K | 售后服务限制 |
| | | L | 补贴和其他形式的支持 |
| | | M | 政府采购限制 |
| | | N | 知识产权 |
| | | O | 原产地规则 |
| 出口 | P | 出口相关措施 | |

(a) 进出口措施

措施分为两大类：进口措施和出口措施。这是进行措施分类时首先要区分的。

A 至 O 各章均为进口国的各项要求。仅 P 章编列出口措施，即仅由出口国对本国出口产品规定的各项要求。

进口国规定的所有措施，不论是在出口国还是在进口国执行或核验，均视为进口措施，原因是这些措施与产品进口相关。

例：若一项法规规定“A 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必须附有出口国主管部门代表签发的卫生证书，证明有关产品适合出口 A 国”，则必须在 A 国进口措施下为这项措施分配一个代码，因为这是进口国设置的要求。

⁸ 关于分类的更多信息，见贸发会议（2019 年）《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2019 年版）》。

(b) 分类章节

进口措施进一步细分为技术措施和非技术措施。前一类包括三章 (A 章至 C 章):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技术性壁垒、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非技术措施细分为 12 章 (D 章至 O 章)。出口措施仅占一章 (P 章)。插文 1 概述了各章所列措施。

插文 1. 分类各章的简要说明

A 章 涉及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指的是物质限制等方面的措施、卫生要求或其他防止疾病传播的措施。该章还收录所有与食品安全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 例如认证、检验和检查, 以及隔离。

B 章 涉及技术措施, 指的是标签等措施以及其他保护环境的措施。该章还收录与技术要求有关的合规评估措施, 例如认证、检验和检查。

C 章 归类的措施涉及装运前在出口国实施的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D 章 收录的是条件性措施, 即用来抵消进口产品对进口国市场的特定不利影响的措施, 包括针对外国不公平贸易做法的措施。这一类别包括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

E 章 收录许可、配额和其他数量控制措施, 即配额等旨在限制贸易数量的一组措施。该章还包括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性壁垒无关的许可证和进口禁令。

F 章 收录价格控制措施, 即为控制或影响进口货物价格而采取的措施, 以便除其他外, 在某些产品的进口价格较低时支持这些产品的国内价格; 因国内市场价格波动或国外市场价格不稳定而设定某些产品的国内价格; 增加或维持税收。这一类别还包括有别于关税措施但以类似方式提高进口成本的措施 (准关税措施)。

G 章 涉及财政措施, 指的是对进口付款作出限制的措施, 例如管制外汇兑换和成本的措施。该章还收录对付款条件的限制措施。

H 章 涉及影响竞争的措施。这些措施向一个或多个限定的经济经营者群体授予排他性或特殊优惠或特权, 主要为垄断措施, 如国家贸易、独家进口代理或强制使用国家服务或运输。

I 章 涉及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即限制投资的一系列措施, 限制方法有: 提出当地含量要求, 或要求投资与出口挂钩, 从而保持进出口平衡。

J 章 收录分销限制, 指的是与进口产品的国内分销有关的限制性措施。

K 章 涉及对售后服务的限制, 例如对提供附带服务的限制。

L 章 收录与影响贸易的补贴有关的措施。

M 章 收录政府采购限制措施, 指的是投标人在试图向外国政府出售其产品时可能遇到的限制。

N 章 涉及与知识产权措施和知识产权有关的限制。

O 章 涉及原产地规则, 收录限制产品或产品原料原产地的措施。

P 章 收录出口措施, 归类的是一国对本国出口采取的措施, 该章包括出口税、出口配额和出口禁令。

(c) 树形结构

每一章(一位代码,字母A至P)采用树形/分支结构进行分类,追加分级不超过三级(两位、三位和四位代码)。位数越多表示分级越多,亦即措施分类越细化。例如,A章包括9个两位代码,即A1至A9。每个两位代码再进一步细分,形成三位代码。例如,A8包括A81至A86以及A89。A85进一步细分为四位代码:A851、A852、A853和A859(见插文2)。仅有少数组别达到四位分级。大多数为三位分级。

插文 2. 树形分类结构

A.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A1.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进口禁止/限制

A2. 有关物质的残留许可限量和使用限制

(…)

A8. 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方面有关的合规评估

A81. 产品注册/审批要求

A82. 检验要求

A83. 认证要求

A84. 检查要求

A85. 可跟踪性要求

A851. 材料和部件原产地

A852. 加工历史

A853. 产品交付后的分销情况和地点

A85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可跟踪性要求

A86. 隔离要求

A8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有关的合规评估

A9. 未列入其他类别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B. 技术性贸易壁垒

C. 装运前检查和其他手续

D. 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

E. 非自动许可、配额、禁止

F. 价格控制措施,包括额外税费

G. 财政措施

H. 影响竞争的措施

I.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

(…)

4.2 措施分类原则

以下是措施分类和正确录入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指导原则。关于如何进一步区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与技术性壁垒,参见第5节。

关于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创建 / 编辑法规和措施的详细步骤，参见附件 1: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的字段和所需信息和附件 2: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字录入工具——简要指南。

4.2.1 “一项措施对应一个非关税措施代码”的原则，以及例外情况

(a) 法规、措施与代码

一项法规可包含一项或多项措施。原则上，仅为每项措施分配一个非关税措施代码。

(b) 一项法规规定的若干措施属于同一代码

这方面的经验法则是，如果一项法规所规定的一组类似要求可归入同一代码，则这些要求只作为一项措施登记一次。因此，相关产品均记录在该措施下。

例 1: 如果一项法规规定了各类食品中不同化学物质的若干项“最大残留限量”(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非关税措施代码 A21)，则该措施只登记一次，所有受影响产品均列在该措施下。

例 2: 如果一项法规规定了产品标签必须标示的一系列项目，则只使用一次标签措施所对应的代码。一个国家可能会要求所有包装食品的标签标示营养信息，说明产品中脂肪、蛋白质、能量、碳水化合物和盐的含量、关键成分的百分比以及所有可能导致过敏的主要成分。这些要求不使用多个代码，只使用一次标签所对应的非关税措施代码。

不过，如果一项法规所规定的若干措施可归入同一代码，但彼此差异较大，则这些措施应分别登记。各项措施在类型或实施上不同时就是这样。以下例子应可以说明这两类情形。

例 1 —— 类型不同：一项法规规定，进口玻璃窗必须符合能源性能(包括太阳能得热率和空气渗透率)标准。此外，制作玻璃窗的材料必须对客户健康无害。在这个例子中，该法规要求玻璃窗满足如下要求：(一) 质量或性能要求(能源性能)；(二) 安全要求(材料对客户无害)。这两项要求是实质不同的两类措施，因此应作为两项单独措施进行登记(代码均为 B7)。

例 2 —— 实施不同：一项法规要求所有进口食品提供标准的卫生和植物检疫证书。该法规另一段还要求为渔业产品提供专门的微生物卫生证书。这两种证书都归入 A83(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认证要求)。鉴于这两种证书须分别获得，程序不同，并且可能由不同机构出具，故分别进行登记。通过这种方式，渔业产品的双重认证也在数据库中得到反映。

务必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措施分类”表“说明”一栏中，明确说明拥有相同非关税措施代码的各项措施之间的差异。此外，“措施分类”表中“法规出处(参

考)”一栏也有助于区分同一法规所载的各项措施。“法规出处(参考)”是指法规内说明每项措施的具体文本(例如,某节或某段),应在相应栏中登记。

(c) 不同法规规定相同措施

如果两项不同法规所规定的措施不同但代码相同,则同一措施代码登记两次,每次都附上对应的正式法规。

例:法规 A 要求在标签上标示产品重量,法规 B 要求产品上还必须标示脂肪和糖含量。在这种情况下,代码 B31 登记两次,每条法规下各登记一次。

这背后的理念是,假定一项单独的新要求是公司需要遵守的新要求,这项要求需要作为新条目反映在数据库中。

如果两项不同法规均定义或提及完全相同的措施,则该措施只在最具体、与贸易最相关的法规下登记一次。如果两项法规不相关,则可在主要法规旁的“备注”栏中注明另一项法规的标题。如果两项法规相互关联,例如,一项法令或通告阐明或提供了一般法中所规定要求的更多细节,则一般法应列在“辅助法规”栏中,而法令/通告应列在“主要法规”栏中。以下两个例子可说明应登记哪项法规:

例 1: 一个国家的一般植物检疫法授权卫生部发布关于进口农业食品中的化肥最大残留限量的法规(法规 1)。卫生部随即发布了此类技术性法规,详细规定了各类食品的残留限量(法规 2)。这种情况下,在最后一技术性法规下登记 A21 措施,原因是后者更具体,并且仍与贸易有关。在此例中,最后一技术性法规(法规 2)列在“主要法规”栏,而一般植物检疫法列在“辅助法规”栏。

例 2: 一项法令(法规 4)要求进口食品必须符合既有国家规范(法规 3),而在此之前,该规范只针对本国生产的产品。既有国家规范虽更为具体,但本身与贸易无关。因此,应将与进口有关的法令(法规 4)登记为主要法规(列入“主要法规”栏),并在“备注”栏中注明该国家规范(法规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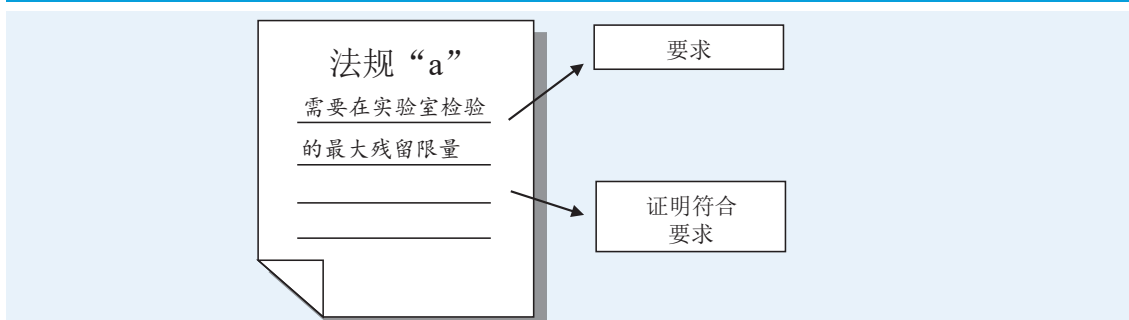
重点是,两项不同法规涉及相同要求的,只须在其中一项法规下登记一次,无需分别登记。

如果发布了另一项法规(法规 5),其中再次提到食品必须遵循同一国家规范,则该法规即使被其他法律文本(可能由其他部委出台)所引用,也不应单独登记,原因是所指要求相同,实施方式相同。

(d) 合规评估措施随相应技术要求一并登记

“合规评估”(A8 和 B8)是技术要求随附的核查程序,旨在证明符合要求(图 3)。

图 3. 要求与合规评估 (证明符合要求)



最大残留限量 (要求) 可在实验室进行检验 (证明符合要求)，产品质量 (要求) 可通过认证 (证明符合要求) 进行评估和证明。通常情况下，法规会同时列出要求和合规评估。本数据库对两者均予以登记。

例：对生大麻和播种用的大麻籽须实行检查制度，以核实其四氢大麻酚含量不超过 0.2%。这项规定同时登记为代码 B21(特定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和代码 B82(检验要求)。

在某些情况下，虽然有要求，但并不强制检验或认证。在这种情况下，只在数据库中登记技术要求。

反过来，合规评估要求随技术要求一并编码

另一种可能是，法规只规定须进行合规评估，却没有具体说明确切的基本技术要求。在许多此类情况下，法规或是提及即将出台的其他法规，或是说明某一特定国内机构将负责定义技术要求和合规评估程序。这种情况下，必须查明和登记这些随后出台的更详细的技术性法规，而不是登记介绍这些法规的一般法规。

如果找不到这些更细化的法规，有必要联系主管部门或实施机构要求澄清。存在三种可能情形：

- (一) 主管部门提供缺失的具体法规的，应予以登记；
- (二) 主管部门表示既没有进一步的技术性法规也没有进行合规评估的，不应登记任何措施；
- (三) 主管部门确认适用一般法但没有更细化的法规的，允许在没有基本技术要求的情况下登记相应的合规评估 (A8 和 B8 分支下的代码)。

不过，应在备注栏中明确说明此类额外查询信息的来源。

(e) 主要措施和辅助措施：只登记主要措施

一项法规可能列出若干措施，这些措施通常必须作为单独的措施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登记。然而，可能有一项措施可以被视为主要措施，而其他措施是达成

同一目的的辅助措施。数据收集员只需登记主要措施。不过，这种情况很少。区分主要措施和辅助措施的重要经验法则是，一旦主要措施被撤销，所有辅助措施将自动消失。

问题在于，法规文本通常不明确区分主要措施和辅助措施，因为二者在法律上同等重要。因此，关键是找到反映问题实质的措施，并只将该措施归为主要措施。

例 1: 设有配额 (E2) 的同时，还可能设有配额内销售许可证。数据库中仅登记配额措施。通常来说，所有旨在执行其他措施的许可证不作登记。

例 2: 措施 A12(地域达标限制) 意味着一国设有出口国正面清单，清单上的国家符合充分的卫生和植物检疫安全条件，获准向该国出口。这项措施可能附带一长串要求，各国需要满足这些要求才能被真正列入正面清单。这些要求不作登记。在这种情况下，只应使用代码 A12, 因为该代码能更好地说明这一现象。

一个重要的例外是：合规评估措施 (A8 和 B8) 不视为辅助措施，须始终与基本要求 (见上文) 一并登记，因为这类程序对公司来说往往构成重大负担。

例：一项法规规定，若能向主管部门提供证书，证明新鲜水果中农药残留量低于一定水平的，则授权进口。主要措施被归为“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残留许可限量” (A21)。此外，由于这项措施为合规评估，还登记为“认证要求” (A83)。法规中的“授权”一词可能具有误导性：其所指并非“授权” (A14)，而为行政流程，应视为辅助措施。

P 章 (出口措施) 下的合规评估措施遵循同样的原则。代码 P16(合规评估) 下的所有措施均不视为辅助措施，与出口国发布的各项要求一并进行登记。不应脱离基本要求单独记录这些措施。

4.2.2 使用尽可能细化的代码对措施进行分类

(a) 选择分支中最细化的代码

一项措施应使用最细化的代码进行分类。如果一项要求分属若干代码，则应在每个代码下分别登记。

例：如果一项法规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规定了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则必须在这三个措施代码 (A31、A32 和 A33) 下将这些要求作为单独措施分别登记。而不能汇总并入综合代码 A3 下。

(b) 使用更笼统的代码 / 分支

应仅在法规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致无法将措施归入更细一级时，使用更高级别的代码。

例：一项法规笼统地规定，某进口商品的“价格由主管部门设定”。这项措施由于缺乏更多细节，必须归为“影响海关估价的行政措施” (F1)。类别 F1 又细分为“最

低进口价格”(F11)和“参考价格”(F12),但该法规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致编码者无法选择细分类别。这项措施应编码为F1,原因是无法判断其形式是F11还是F12。

不过,这种情况应为罕见的例外情况,原因是只有精确的法规才可用于数据收集(另见第3.3节)。

(c) 使用“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措施代码;以9结尾的代码

以9结尾的代码适用于“未列入其他类别”的措施,即那些无法依据分类所提供的代码精确归类的措施。此类代码见于大多数章节末尾(如A9、B9和E9)和分支末尾(如A19、A89和A859)。

此类代码的使用前提是,某项要求在法规中得到精确界定,但与各章或各分支中的任何其他代码无法对应。

例:一国要求所有进口豌豆都要用3至5摄氏度、含氯百万分之五十的消毒水清洗。这项要求属于“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手段或禁止处理”(A5节)。然而,这项措施不属于“冷/热处理”(A51)、“辐照”(A52)或“熏蒸”(A53)中的任何一项。在剔除选项A51、A52和A53之后,唯一的选项是将该措施编入A59。

4.2.3 仅对实际实施的措施进行登记

(a) 针对潜在或假设情况的措施不予登记

潜在或假设的措施在数据库中不予登记。如果法律只规定在某些情况下可采取特定措施,则这些措施不应视为得到实际适用,因此不予登记。

例:食品和农产品可以自由进口,但一项法规规定,“当产品对公众或动物健康构成任何风险时,例如在危险疾病暴发的情况下,主管部门可暂停进口或采取临时保护措施”。这并非实际的禁止/限制,而是在出现健康风险时可能采取的措施。因此这项措施不予登记。

(b) 随机实施的措施应予登记

另一方面,若法律文本规定实行抽查,则对该措施进行登记,因为它被认为是真实的,即使事实上并非所有货物都受到管制。

例1:一项法规规定了一系列认定为“敏感”的产品和其他“非敏感”产品。所有“敏感”产品的装运都要接受实物检查,而“非敏感”产品只进行抽查。尽管如此,对两类产品相应的“检查要求”(A84或B84)均进行登记。

例2:一般来说,若法律规定可实施检查或任何其他合格评估措施以确保产品符合法规规定,则在数据库中登记这种合规评估措施。

通常情况下，一项法律会提到某部门可以实施合规评估，如“农业部可对产品进行检验”，使得有关政府机构能够发布具体的实施条例。在这种情况下，数据收集员应登记说明这项检验的具体实施法规。

4.2.4 说明措施是否还适用于国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一些非关税措施只影响贸易货物，而另一些非关税措施可能还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措施分类”表中，变量“也适用于国内”应标为“是”、“否”或“未具体说明”，以表明措施对国内市场是否同等适用。如果措施也适用于在国内市场上从事销售的国内生产商，则应标为“是”。如果措施仅适用于进出口货物，则应标为“否”。在法规没有明确规定措施对国内货物和进出口货物是否同等适用的（极少见）情况下，应选择“未具体说明”。就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而言（A章和B章），措施的国内适用问题尤其重要。

以下措施通常只适用于进口货物（变量“也适用于国内”标为“否”）：装运前检查（C章）、条件性贸易保护措施（D章）、数量限制（E章）、大多数价格控制措施和额外税收（代码F1至F6）、财政措施（G章）和影响竞争的措施（H章）。相比之下，“对进口产品征收的国内税费”（代码F7）的定义意味着该措施也适用于国内（变量“也适用于国内”标为“是”）。

例 1: 某法律文本规定：“本部分法规禁止或限制某些植物、植物产品和其他物品的进口，以防止植物虫害和有害杂草的传入和传播。”对于这部分法规中的所有相应措施，应标明它们不影响国内产品：变量“也适用于国内”应标为“否”。

例 2: 一项法规规定：“商业中出售、运输或接收的牲畜和家禽胴体和部件，在开膛处理后留存水分的，必须在标签上用醒目文字注明可能留存的水分的最高百分比”。在这个例子中，标签要求既适用于进口产品，也适用于国内产品：变量“也适用于国内”应标为“是”。

此外，所有出口相关措施（P章）可能只适用于出口产品（变量“也适用于国内”标为“否”），但有时候部分要求也可能适用于产品的进口、国内贸易、国内生产或出口环节（变量“也适用于国内”应标为“是”）。

4.2.5 对具体措施和措辞的评论

(a) 以下有何区别：

(一) - 认证要求 (A83 或 B83)；

-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 / 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授权要求 (A14 和 B14)；
-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 / 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 (A15 和 B15)；
- 非自动进口许可 (E1)。

认证、授权和许可证等词在法律文本中经常互换使用。出于收集非关税措施数据目的，每个概念解释如下。

认证 (A83 或 B83) 是一种技术性合规评估措施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性壁垒)。证书可证明单批装运货物符合基本要求所定义的特定产品特性。证书可从公共或经认可的私人技术机构获得。证书是公司必须在海关出示以获准进口的文件之一。

A14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授权要求)——进口特定产品必须获得授权，由公共机构酌情授予，或在可能不公开条件下授予。(见第 5 节，其中指出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有特定目的，即使没有相关的合规评估。)

B14 (进口某些产品的授权要求)——与 A14 类似，进口商必须在产品进口前获得公共机构的授权、许可、批准或许可证。制定本要求旨在执行相关的技术性法规或合规评估程序，这些法规或程序涉及产品特性、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方面的强制性要求。主管部门可要求若干与特定授权要求相关的合规评估程序。(见第 5 节，其中指出技术性贸易壁垒必须始终配有合规评估，以符合世界贸易组织关于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协定。)

A15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适用于进口公司，而非产品。与对产品进口的授权 (A14) 一样，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由公共机构酌情授予，或在可能不公开条件下授予。

B15 (对进口商的授权要求)——同样适用于进口公司，但目的是要求进口商遵守相关技术性法规或合规评估程序。进口商登记时，可能需要提供更多文件，以证明符合相关政府机构的特定要求。

如果在产品未进行合规评估或没有预定义产品特性或性能要求的情况下给予授权，则应选择 E 章，而非选择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性贸易壁垒。

非自动进口许可证 (E1) 为另一类。根据定义，许可证是数量限制，其适用可出于经济 (E11)、政治 (E122) 和宗教、道德或文化 (E121) 原因，以及环境 (E123) 和安全 (E124) 原因，或为保护公共健康 (E125)。许可证作为数量限制，无需任何技术性法规合规评估，这与 B 章下 B14 的要求 (“授权”) 不同，即使二者有时是出于同样的目的。

(二) - 残留物许可限量 (A21 和 B21);

- 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A22 和 B22)。

残留物许可限量 (A21 和 B21)，常称为最大残留限量，针对不属于成分的污染物，如杀虫剂的存在。而“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A22 和 B22) 则针对如大量使用可能有害或不健康的成分和添加剂，如食品中的着色剂。

A21 和 A22 的区别在于，A21 的限制对象是不属于原定成分但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物质，而 A22 的限制对象 (或禁止使用对象) 则是作为食品、饲料及它们接触材料的成分使用的特定物质。

A21 所涵盖产品中受限制的物质可能是化肥、杀虫剂以及食品和饲料中的特定化学物质和金属。没有人愿意食品或饲料中出现这些物质，只能容忍少量存在。

A22 所涵盖产品中受限制的物质可能是添加剂或甜味剂。这些物质是特意添加的，因为它们能带来某种好处，如改善味道、颜色、保存期限等。这些物质大量使用可能有害，因此限制用量。

(三) - 标签 (A31 和 B31);

- 标识 (A32 和 B32)。

“标签” (A31 和 B31) 是指消费品零售包装上标示的信息，包括单个产品包装盒上的标示信息。

食品和饮品常见的标签要求可能包括以下一项或多项内容：

- 食品 / 产品名称；
- 产品原产国；
- 成分；
- 营养信息；
- 英文标签；
- 食品过敏原；
- 使用的任何化学物质 / 食品添加剂。

“标识”(A32 和 B32) 是指标示于外运输容器对物流处理有用的信息，可以是文字 (如“易碎”、“请勿堆叠”、“小心轻放”、“此面向上”) 或图片标识 / 符号。

(四) - 检验 (A82 或 B82);

- 检查 (A84 或 B84)。

“检验”(A82 或 B82) 通常比“检查”(A84 或 B84) 更严格。检验包括实验室检验 (例如，针对化学产品) 以及“使用”(测试) 产品的程序 (针对机器或工具)。检验或检查可在出口国或进口国进行。然而，这些措施通常是进口国要求的，作为进口的先决条件，因此，即使检验在出口国进行，录入数据库时也应作为进口措施。

(五) - 产品属性要求 (B6);

- 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要求 (B7)。

“产品属性要求”(B6) 的适用情况为，法规规定了产品以某一名称命名时应满足的条件。如不符合这些条件，产品仍可销售，但须用另一名称。

例如：产品应至少含有 80% 的橙汁，才能被称为“橙汁”。如果橙汁含量低于 80%，仍可以“水果饮料”的名称进口。

“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要求” (B7) 规定了产品可以进口的最低质量条件。

例如：此类条件包括西红柿呈特定红色才可进口，以及耐用性、电力消耗和农产品尺寸，或水果的含糖量等要求。

但是，如其他代码能更好地描述特定要求，则不应使用“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要求”代码。

例如：法律文本可能在开头笼统地表述“必须达到最低质量标准”。之后再提出精准要求，例如，可能实际规定了新鲜食品的运输温度上限。因此，该措施的代码应为“储藏和运输条件” (A64)。

(六) - 生产和生产后流程以及对最终产品的要求：A2、A4、A5 和 A6

A2 涵盖了对食品和饲料中物质的最大残留限量或许可限量的要求。A2 规定了允许的非微生物污染物的最高水平，A4 则涵盖了与微生物污染物有关的措施。A41 和 A42 均涵盖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条件有关的清洁卫生要求，适用于最终产品 (A41) 或整个生产流程 (A42)。

A5 涵盖在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有机体的处理手段 (或禁止处理) 方面的一系列要求。只有当法规明确提及处理手段或禁止处理时，才可使用 A5 下的代码。冷处理或热处理、辐照或熏蒸之外的任何处理手段都应编码为 A59。法规禁止为杀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有机体而进行的任何类型的处理，也应编码为 A59。

A6 涵盖不属于 A2、A4 或 A5 的、与生产或生产后流程有关的其他要求。

(b) 误导性词语

某些词语的用法可能使数据收集员困惑。法律可能使用某些词来界定法律要求，所使用的通用语言与分类代码定义中的语言不一致。下面是一些例子：

(一) **禁止**：在法规措辞中，如果产品不符合特定要求，则“禁止”进口。但是，如果进口商或产品确实符合要求，则允许进口。在这种情况下，实际的要求是应对进口进行登记，而非禁止。

例如：文本可能标明，如果每克鱼的汞含量超过 1 μg ，则禁止进口。这不是“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禁止” (A11)，而是“特定 (非微生物) 物质残留或污染的许可限量” (A21)。

(二) **标识 (Marking)**：欧洲联盟法规经常提到欧洲合格 (CE) 认证 (marking)。尽管名为“marking”，但 CE 认证是符合认证程序的证明。它表明一种产品得到了制造商的评定，被认为符合欧洲联盟的安全、健康和环境保护要求。⁹ 因此，应将其编码为“认证要求” (A83 或 B83)，而非“标识要求” (A32 或 B32)。

⁹ 资料来源：CE marking – obtaining the certificate, EU requirements - Your Europe (europa.eu) — 2023 年 5 月 4 日访问。

(c) 出口相关措施 (P)

如果一国对本国出口产品施加要求，这些要求应被归为出口相关措施，采用 P 章的一个代码（见本准则第 4.1(a) 节的进一步说明）。出口措施相当常见，种类几乎和进口相关措施一样多。

只有当措施 / 法规明确规定适用于出口时，才将相关要求编码为出口措施。

P 章涵盖了广泛的措施，其中许多措施与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的进口措施章节的既定要求相对应。其中特别重要的一节是 P1（“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有关的出口措施”）。本节包括适用于出口的所有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壁垒，与 A 章和 B 章所列与进口有关的措施相呼应。

与 A 章和 B 章一样，禁止贸易不可作为技术性贸易壁垒编码，尽管可用非关税措施代码 P17 记录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禁止出口（对应非关税措施代码 A11）。

非关税措施代码 P12 涵盖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对出口商的授权要求（对应 A15 和 B15）。

P13 是对出口的生产或生产后要求，类似于 A4、A5、A6 或 B4 节对进口产品的要求。P13 涵盖：

- 出于卫生和植物检疫原因的卫生要求（见 A4 中的例子）
- 杀灭最终产品中动植物虫害和致病生物体的处理手段（例如：收获后处理手段）或禁止处理（见 A5 中的例子）
- 生产或生产后的其他卫生和植物检疫要求（见 A6 中的例子）
- 与技术壁垒有关的生产或生产后流程（见 B4 中的例子）

当法规提出一个以上的上述要点所列要求时，必须用代码 P13 对每项要求进行单独登记。

例 1: 出口的鸡肉应在经批准的家禽加工厂生产，并在 5°C 以下运输和储存。肉类在包装出口前应进行辐照处理。

在本例中，有两个不同的要求：处理（类似于 A5 的要求）和储运条件（类似于 A64 的要求）。每项要求都应作为单独措施分别登记，但应使用同一代码（P13）。在本例中，P13 将登记两次。

P14 涵盖对出口产品的质量、安全或性能的要求，类似于 A2、B2 和 B7 节的要求。

与 A 章和 B 章不同的是，在 A 章和 B 章中，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有单独代码，而 P 章将所有这些要求都归在 P15 之下。如果出口国的一项法规提出这些要求中的一项以上，则每项要求都应登记在相同的代码（P15）下。

例 2: 瓶装啤酒要出口，瓶身必须贴上当地语文和英文的标签。啤酒瓶必须 12 瓶为一箱，并在包装箱四面清晰地标示“易碎品”。由于只有一个代码（P15）描述出口瓶装

啤酒的标签、标识和包装要求，所以在数据库中，每项具体要求将以相同的代码 (P15) 作为单独措施录入。在本例中，P15 将登记三次。

虽然对普通的进口税 / 关税不予编码，但关于出口税费的非关税措施代码 P42 所涵盖的出口税 / 关税应予编码。

P2 至 P9 节涵盖了技术性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外的其他出口要求。

(d) 系统方法 (A13)

根据定义，此类措施包含若干须同时满足的要求。只有在法规文本指称“系统方法”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时，才应使用此代码。有些国家采用这种方法对粮食和农业进行监管，在分类中列入此类措施，有助于对这些具体案例进行归类。具体要求也应用相应代码记录。

(e) 没有受禁止措施影响的国家清单的情况。

根据 2021 年版官方非关税措施数据收集准则所示，对于受某些疾病（例如：禽流感）影响的地区 / 国家的临时禁止措施，数据编码人员应尝试从政府 / 海关获取受影响国家清单，并将其编码为 A11。如果无法获得此类清单，应使用非关税措施代码 A19 而不是 A11，受影响的国家应标为全球。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措施说明中注明无法获得目前受该措施影响的国家清单，并应与政府核实。

(f) 如果找不到措施对应代码怎么办？

如有疑问，可发邮件至 ntm@unctad.org，要求说明如何对措施进行分类。请参考 2.1(c) 节关于使用“未列入其他类别”或更细分代码的原则。

4.3 措施更新原则

首次收集一国非关税措施数据时，可获得描述某一时间点所有现行贸易管制措施现状的信息，勾勒出该时间点的措施简况。有些现行法规在该时间点前刚刚发布，但其他法规可能已发布多年，现仍有效。

更新的目的是为了在之后的时间点上，再次获得这些措施的简况。然后可以比较这两个时间点。¹⁰

更新措施并将它们正确录入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原则严格遵循 4.2 节详述的措施编码原则。

¹⁰ 如果在若干年后更新，可能在第一次数据收集后通过了一些法规，但在第二次数据收集前，这些法规又被撤销。这些法规不会纳入更新的数据。

在就一国过去的非关税措施数据盘点现有法规时，数据收集员必须确定哪些法规没有变化，哪些法规在更新时已被修正或废止。数据收集员还可纠正过去的错误，找出新的法规和措施来源。数据随时间发生变化，源于四个方面：

1. 新法规：法规是全新的，不是修改或废止某项现有法规；
2. 修正的法规：此类法规修正了某项现有法规中的一些信息。原措施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废止的法规：此类法规废止了现有法规。有两种情况：一是法规被直接废止或撤销，所有相关措施不再有效；二是新法规废止了旧的措施，并代之以新法规。这里是第一种情况和第三种情况两者兼而有之；
4. 更正的法规：此类法规更正了自身错误。这其中也包括增加上一轮数据收集遗漏了的其他法规的可能性。

更新措施时，应遵循以下原则：

4.3.1 新法规

如果某项法规是全新的，不是修正任何已收集的法规，则应遵循第 4.2 节所述的首次在一国收集措施的同程序。

4.3.2 法规为修正案

如果遇到对以前收集的法规的修正，则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录入修正的法规，并对以前的条目进行相应更新。该系统可将经修正的法规与正在修正的已存在法规相关联。

4.3.3 法规不再有效

如果一项法规不再有效，则应在法规中加上相应的废止日期。该法规将保留在系统中，但标记为已废止，并明确标明实施和废止日期。

4.3.4 法规需要更正

如果以前的项目中记录了错误信息，应予以更正。在前几轮数据收集中，关于法规或措施的不正确信息可能包括打字错误、代码错误、受影响产品代码错误或与受影响国家有关的错误。

4.3.5 前一轮数据收集中未记录的法规

另一类错误是，在前一轮数据收集时有效但未曾记录的法规被完全遗漏。只需在新的数据收集工作中添加该法规，并登记正确的实施日期，系统就会自动将缺失的法规追溯添加到旧的数据集中。

4.4 《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的编写

第 4.2 节详细说明了如何对措施进行编码。使用的所有代码均来自《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

《国际分类》是对当今国际贸易所有相关措施的分类。它以贸发会议以及组成多机构支助队的几个国际组织以前制定的分类为基础。多机构支助队的最后提案由贸发会议和世界贸易组织秘书处所有相关部门修订，并由国际贸易中心和贸发会议在实地收集数据加以测试。通过这项工作产生了 2012 年版的《国际分类》。这一分类被视为不断发展变化的进程，应按照国际贸易的实际情况和数据收集的需要加以调整。

讨论并提出这一分类的多机构支助队由以下组织组成：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国际贸易中心、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贸发会议、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和世贸组织。

为了应对日益复杂的国际贸易，多机构支助队、其他专家和政府官员从 2015 年到 2018 年对 2012 年版本做了改进。2018/2019 年度，修订本获得所有工作组通过。2019 年 3 月，统计委员会批准将分类用于各国数据收集和非关税措施国际可比性数据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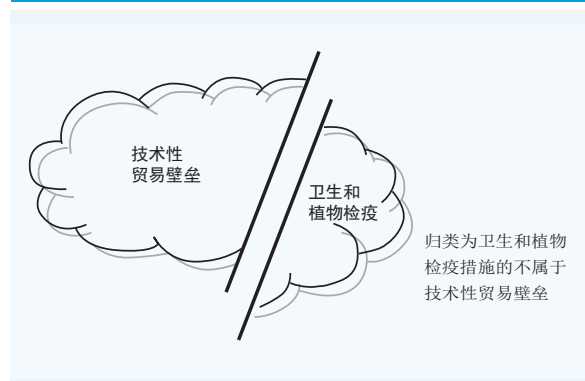
5. 区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与技术性贸易壁垒

在某些情况下，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章节与技术性贸易壁垒章节之间的区别可能难以把握。通常遵守世贸组织相关协定的原则。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一章涵盖的措施旨在保护人类或动物健康不受食源性风险影响、保护人类健康不受动植物携带的疾病的影响，以及保护动植物不受虫害或疾病的影响，无论这些要求是否与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有关。

技术性贸易壁垒一章涵盖了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一章没有涉及的所有技术性法规或合规评估程序(图4)。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将技术性法规定义为规定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的强制性文件。各国政府可以出于合法的非卫生和植物检疫目的，如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环境及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等，实行技术性壁垒。一项要求要被视为技术性壁垒，它必须是一项技术性要求或合规评估程序(不是出于卫生或植物检疫目的)，并具有合法的目的，如上述目的之一。因此，禁止或配额等定量措施即使具有保护环境等合法目的，也不属于本章范围。

图 4. 技术性法规



5.1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世贸组织《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涵盖在以下情况下适用的措施：

- **食品安全：**食品、饮料或饲料中的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等造成的对人类或动物健康的食源性风险；
- **疾病：**动植物传播疾病及动植物产品对人体健康的风险；
- **虫害：**害虫(进入、建立或传播)、疾病、致病和带病有机体对动植物的风险。(动物的健康包括鱼类和野生动物群。植物的健康包括森林和野生植物群。)(参见插文3)

插文 3.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实例)

- 要求动物和动物产品必须来自无病地区；
- 禁止来自高致病性禽流感疫区的家禽；
- 对产品微生物污染物的检验要求；
- 要求对产品进行特定的熏蒸处理；
- 规定食品中农药残留物的最高许可含量；
- 限制食品或饮料中的添加剂；
- 限制食品或饮料中的污染物；
- 限制食品或饮料中的有毒 / 有害物质；
- 限制食品或饮料中的兽药或杀虫剂残留；
- 对食品安全和动植物健康的认证要求；
- 对食品安全有影响的规定加工方法；
- 与食品安全直接相关的标签要求；
- 动植物检疫隔离；
- 防止疾病或虫害蔓延到一个国家。

5.2 技术性贸易壁垒

世贸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允许采取技术性措施，以实现各种合法目的，包括：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不包括卫生或植物检疫风险）、保护动物或植物生命或健康（不包括卫生或植物检疫风险）和保护环境，只要这些措施与产品特性或其相关工艺和生产方法有关。因此，与上述目标有关的禁止和其他数量限制不属于 B 章，而属于 E 章。见插文 4。

插文 4. 技术性贸易壁垒 (实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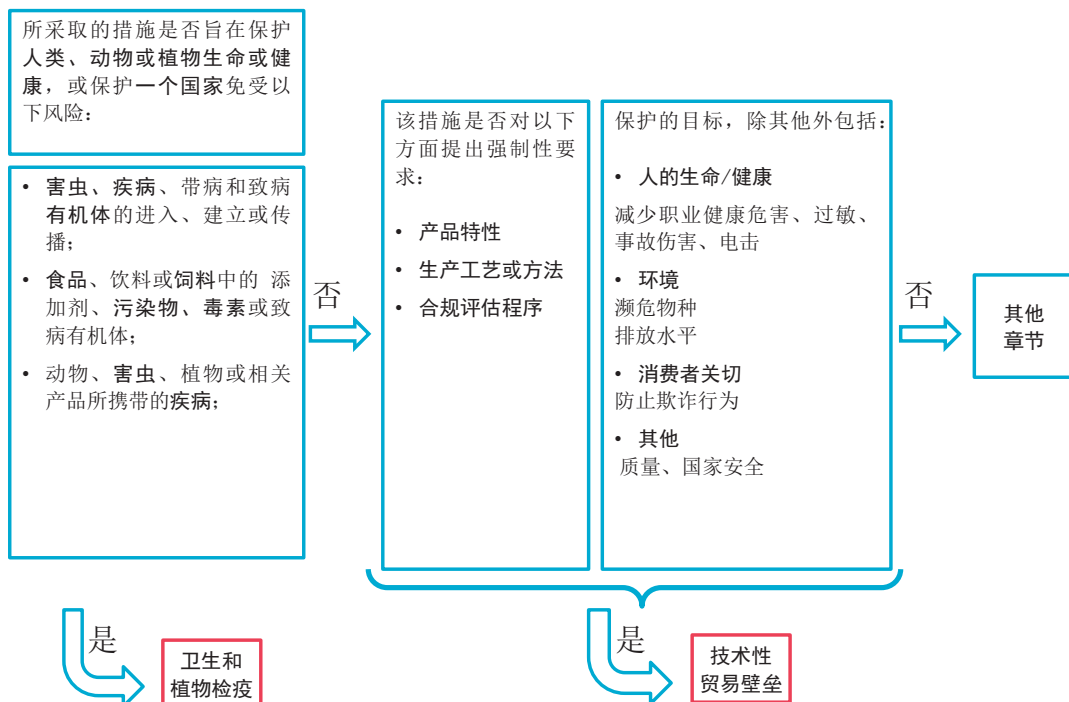
- 食品、饮料和药品的成分或质量标签；
- 对新鲜食品的质量要求；
- 包装的体积、形状和外观；
- 危险化学品和有毒物质、杀虫剂和化肥的包装和标签；
- 对电器、无绳电话、无线电设备等的规定，规定产品的特性或性能要求；
- 纺织品和服装的标签；
- 测试车辆和配件；
- 对船舶和船舶设备的规定，规定产品的特性或性能要求；
- 玩具的安全规定，规定产品的特性或性能要求

5.3 不可能重叠

鉴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协定以及技术性壁垒的协定中的定义，这些措施和技术性壁垒之间不可能重叠。图 5 是一个简单的决策图，可帮助决定一项措施是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一章，还是属于技术性壁垒一章。

图 5.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与技术性壁垒 (区别)

这项措施是否有助于保护这些要素 (人类生命、动物生命、植物生命或国家) 免受这些风险?



资料来源：贸发会议，依据的是世贸组织关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定义，可查阅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sps_e/spsund_e.htm (2023 年 2 月 14 日访问) 和 www.wto.org/english/tratop_e/tbt_e/tbt_e.htm (2023 年 2 月 14 日访问)。

如图所示，无论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还是技术性壁垒，都不是仅根据产品覆盖范围来界定的。虽然与食品有关的措施大多是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但如果措施与食品安全无关，也有可能是食品贸易中的技术性壁垒。同样，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大多针对食品，但也可能针对非食品。

食品贸易中技术性壁垒的例子：对食品营养成分标签或水果尺寸的要求。该措施涉及食品的成分或质量，而非健康风险或疾病。因此，它被归为技术性壁垒 (B31)。

非食物产品的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例子：要求对所有装运货物进行熏蒸，以控制藏在包装箱中的害虫，甚至要求对制成品进行熏蒸。

保护人类健康既可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范畴，也可属于技术性壁垒范畴，这取决于措施是否涉及食品、饮料或饲料 (卫生和植物检疫) 或其他产品 (技术性壁垒)。

例如：与健康有关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药品限制和香烟标签。与人类疾病控制有关的措施属于《技术性壁垒协定》的范畴，除非这些措施涉及动植物携带的疾病（如狂犬病）。另一方面，如果法规涉及食品微生物污染、规定许可的农药或兽药残留量或确定许可的食品添加剂，则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协定》的范畴。如果包装要求与食品、饮料或饲料的安全有关，则归入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否则，它们将被视为技术性壁垒。

虽然这两种协定并不重合，但一项政府法规可能同时包含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以及技术性壁垒。

例如：食品标签要求通常既包括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也包括技术性壁垒（A31 和 B31）。标签中必须包含的信息，通常有些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有关，有些则与技术性壁垒有关。食品标签可能包括卡路里或含盐量的信息，这属于技术性壁垒，而过敏警告则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除非标签法规明确表示只要求二者之一，否则默认登记为两者皆有。

5.4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技术性贸易壁垒的一些疑难案例

食品标签：

- 关于过敏、用法、许可食品剂量的健康警告，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对标签位置、字体、营养成分、质量的规定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健康警告（目的是保护消费者健康）和营养价值标签 → **既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也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两项单独的措施登记）**

肥料：

- 食品和动物饲料中的化肥残留限量，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和动物健康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对于食品和饲料产品）**
- 安全处理说明，以保护农民免受处理化肥可能造成的伤害 → **技术性贸易壁垒（对于化肥）**

装运谷物的容器：

- 关于熏蒸、消毒剂，以防止疾病传播的法规，目的是保护人类 / 动物 / 植物免受疾病传播的影响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关于尺寸、构造 / 结构、安全处理的法规 → **技术性贸易壁垒**

水果：

- 关于处理进口水果以防止害虫扩散的法规，目的是保护人类 / 动物健康不受害虫扩散的影响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关于进口水果的质量、分级和标签的法规 → 技术性贸易壁垒

瓶装水——瓶子的规格：

- 规定对人类健康安全的可用材料，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许可的尺寸，以确保标准容量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许可的形状，以便于堆叠和展示 → 技术性贸易壁垒

动物福利：

- 任何关于如何饲养或屠宰动物的法规，目的仅为保护动物利益，而不是出于任何营养或安全目的 → 技术性贸易壁垒

转基因生物：

- 保护人类免受潜在的污染 / 有毒食品的影响，保护动物免受食用的植物中（与转基因生物有关的）毒素的影响等 →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对转基因食品营养价值可能较低的担忧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生物多样性方面的担忧 → 技术性贸易壁垒
- 要求确定不会对健康造成危害的转基因生物产品仍必须贴上标签，该贴标签的要求也属于技术性贸易壁垒 → 技术性贸易壁垒

玩具：

- 虽然许多与玩具有关的措施都是为了保护儿童健康，但应假定对玩具的要求不属于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的范畴，而属于技术性壁垒的范畴 → 技术性贸易壁垒

香烟：

- 药品中某些化学品的许可量限制或香烟的标签属于技术性壁垒，尽管目的是保护人类健康，但它们不涉及食源性疾病或动植物携带的疾病 → 技术性贸易壁垒

6. 选择相应的产品代码

6.1 什么是协调制度？

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一般称为协调制度，或简称“HS”，是世界海关组织制定的一部多用途国际产品分类目录。¹¹ 协调制度由大约 5,000 个商品类别组成，每类商品对应一个按法律和逻辑结构排列的 6 位数代码，协调制度有明确界定的规则支持，以实现统一分类。

200 多个国家和经济体使用协调制度作为各国关税和收集国际贸易统计数据的基础。国际贸易中 98% 以上的商品是根据协调制度分类的。

6.2 如何选择产品代码

所有措施都应协调制度的产品代码相匹配。贸发会议将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提供相应分类。该工具将在协调制度一级 (6 位数) 记录影响产品的措施。受影响的产品通常对应一个以上的协调制度代码项目。仅当选定代码内的所有关税细目都受某项措施影响时，才可在 2 位、4 位或 6 位数级使用协调制度代码。

例：协调制度代码 0201 “新鲜或冷藏牛肉” 只有在该代码下所有协调制度 6 位数级产品 (即 020110 “新鲜或冷藏牛体和半只牛体”、020120 “带骨的其他切割部位” 和 020130 “去骨部位”) 均受某项措施影响时才能使用。

通常，法规不提供产品代码，而只提供产品说明。法规可能给出一般性说明，但可能与协调制度 6 位数代码的说明并不一致。因此，必须在数据库中保存和记录旨在说明受影响产品的原始文本，以便检查和更新。

数据收集员应使用原文 (法规所用语文) 和英文登记受某项措施影响的产品说明。这便于跟踪分配给产品的协调制度代码和产品说明之间的对应关系。

数据收集员还可使用贸易法规中经常出现的一些产品类别以及贸发会议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提供的产品类别。这些类别包含许多通常源自不同章节的协调制度代码。为便利这项工作，贸发会议为这些产品类别分配了相应的协调制度代码，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受影响产品”表中可通过点击“选择产品类别”栏查询。贸易法规中最常用的产品类别如下：

- 农产品
- 危险化学品
- 鱼产品和新鲜或冷冻鱼
- 渔业产品

¹¹ 关于协调制度的更多信息可在线查阅：www.wcoomd.org/en/topics/nomenclature/overview/what-is-the-harmonized-system.aspx (2023 年 2 月 20 日访问)。

- 食品
- 非动物源性食品
- 新鲜水果和蔬菜
- 钢铁产品
- 肉制品和新鲜或冷冻肉
- 臭氧消耗产品 (《蒙特利尔议定书》)
- 臭氧消耗物质 (《蒙特利尔议定书》)
- 禽肉
- 纺织品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 (《麻醉药品公约》)
- 濒于灭绝的物种 (《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 化学武器 (《禁化武公约》)
- 酒精饮料
- 危险化学品和杀虫剂 (《鹿特丹公约》)
-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斯德哥尔摩公约》)
- 放射性物质

这些产品类别并非详尽无遗，随着更多产品类别的确定，清单将不断扩大。

数据收集员还可以自创产品类别，以方便编码过程，以防某些产品集在数据集中被多次提及。数据收集员将使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受影响产品”表中的“自创产品类别”选项。

6.3 确定产品代码的工具

贸发会议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提供了协调制度的产品代码和名称/说明。

数据收集员还可使用提供搜索选项的外部工具帮助确定正确代码。欧盟统计局的综合税则目录搜索引擎是一个非常有用的工具：

- 请访问 <https://eurostat.prod.3ceonline.com/>
- 利用在线工具搜索关键词并详细说明更多细节，以确定产品代码；该工具仅有英文版本
- 可通过文字或浏览方式进行搜索

重要提示：此工具仅用于确定细分至 6 位数级的产品。数字较多的代码是指欧盟而非数据收集国的关税细目等级。贸发会议非关税措施的数据收集工作仅记录受影响产品的协调制度 6 位数代码。

6.4 “覆盖部分产品”的使用原则

法规所指产品有时非常具体，而协调制度并不总是提供有助于产品适当分类的必要细节。在某些情况下，需要更具体地说明这些细节“部分覆盖”所登记产品代码。不过，除非绝对必要，否则应避免使用“覆盖部分产品”的概念。以下原则和示例提供了指导。

(a) 何时使用“覆盖部分产品”

(一) 受影响的产品比协调制度 6 位数代码所定义的产品更加具体。

例 1: 如果制度代码定义的产品是苹果，但一项措施仅影响青苹果，则应插入相应的产品代码，并注明“部分覆盖”。应在“部分覆盖”标记右侧的字段中解释原因，例如，“仅适用于青苹果”。

例 2: 一项措施影响除民俗纺织品以外的所有纺织品，但没有协调制度产品代码用于区分民俗纺织品和非民俗纺织品。对于相应的纺织品产品代码，应注明部分覆盖。应在“部分覆盖”标记右侧的字段中解释例外情况，例如，“民俗纺织品不在此列”。

(二) 仅当产品用于特定目的时才会受到影响。可以确定产品代码，但仅当该产品有特定用途或应用时才适用某项措施。



例 1: 与食品接触的塑料必须符合一定的纯度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相应的塑料产品代码，应注明部分覆盖。应在“部分覆盖”标记右侧的字段中解释原因，例如，“仅适用于与食品接触的材料”。

例 2: 对不用于播种的大麻种子有进口商登记要求。在这种情况下，对于相应的大麻产品代码应注明部分覆盖。应在“部分覆盖”标记右侧的字段中解释原因，例如，“仅涉及不用于播种的大麻种子”



(b) 如果细分程度更高的产品代码足以说明产品，则不要使用“覆盖部分产品”

在许多情况下，如果对协调制度中分类的产品进行彻底审查，就会发现产品代码足够具体，足以说明相关产品，而无需标注“覆盖部分产品”。

例 1: 一项法规要求用于播种的大豆和棉花种子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测，以证明其无虫害（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检测要求” A82）。

| 错误 | 正确 |
|---|--|
| <p> 错误的做法是将大豆种子登记为 HS 1201，并标注“覆盖部分产品”，同时说明“用于播种”。</p> | <p> 用于播种的大豆和棉花种子均有特定的协调制度 6 位数代码： HS 120110 和 120721。 对此必须选择全面覆盖。</p> |



例 2: 一项法规要求用于播种的芝麻种子必须经过实验室检测, 以证明其无虫害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检测要求” A82)。

| 错误 | 正确 |
|---|--|
| <p> 错误的做法是指出法规适用于整个 HS 120740。</p> | <p> 与上例不同的是, 协调制度没有在 6 位数一级区分芝麻种子 (HS 120740 “芝麻种子, 无论是否破碎”) 的用途。在这种情况下, 必须标注 “覆盖部分产品”。</p> |

(c) 避免对所有产品、产品类别和协调制度总类产品代码使用 “覆盖部分产品” (特别应避免在协调制度两位数一级使用)

原则上, 将 “覆盖部分产品” 的表述用于产品类别或协调制度总类产品代码并无不妥。然而, 很可能至少有一种 6 位数级的产品要么完全不受某项措施的影响, 要么完全受其影响。如果是这种情况, 就不允许使用产品类别或协调制度总类代码。必须单独登记受影响的产品, 并标注相应的正确说明 (全面覆盖或部分覆盖)。



例: 一项法规影响 “新鲜食用坚果”。所有食用坚果都包含在 HS 0801(椰子、巴西果及腰果) 和 HS 0802(其他坚果) 代码中。

| 错误 | 正确 |
|--|--|
| <p> 错误的做法是将产品登记为 HS 0801 和 0802, 并对这两个协调制度 4 位数代码标注 “覆盖部分产品”, 同时注明 “仅限新鲜坚果”。</p> <p>在协调制度 6 位数一级, 并非所有说明都提到相应坚果的 “新鲜或干燥” 品种。有些产品完全覆盖, 而有些则完全排除在外。</p> | <p> 对于 HS 0802, 在登记协调制度 4 位数代码的同时标注 “覆盖部分产品”, 并注明 “仅限新鲜坚果” 是正确做法。事实上, 0802 代码中每个 6 位数级的产品说明都提到 “新鲜或干燥” 的坚果。</p> <p>而 HS 0801 的情况有所不同:</p> <p>HS 080112 和 080119 仅指新鲜椰子, 必须完全包含在内, 而不能使用 “覆盖部分产品” 的表述。</p> <p>HS 080111 仅指 “脱水椰子”, 必须完全排除。</p> |

(d) 不要将非关税措施要求与覆盖部分产品混淆

非关税措施通常规定允许进口的条件（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 / 技术性贸易壁垒要求、获得许可证等）。不过，法规的措辞往往是否定的，即除非满足某些条件，否则将被禁止。这不应与禁止相应产品的某一子集相混淆，而且这一子集不应标示为“覆盖部分产品”。相反，应该选择适当代码界定进口条件。受影响的产品在登记时不使用“覆盖部分产品”的表述。

例如：一项法规禁止进口含全氯氟烃的冰箱和冰柜。



| 错误 | 正确 |
|---|--|
| <p> 错误做法是将该措施表述为“出于技术性贸易壁垒原因的禁止” (B11) 并标注“覆盖部分产品”，同时注明“仅针对含有全氯氟烃的产品”。</p> <p>在这种情况下，“禁止”一词具有误导性，因为在特定条件下允许进口。</p> | <p> 这一措施应解释为“特定物质的使用限制” (B22)，对所有冰箱和冰柜适用：</p> <p>全面覆盖协调制度代码 841810、841821、841829、841830 和 841840。</p> |

(e) 将对多个产品提出相同要求的所有措施归为一类



法规有时非常详细，对多个产品多次列出相同（或非常相似）的要求。数据收集员不应分别登记其中每一项，而应全部将其归为一个措施，并列出现所有受影响的产品。

如果所有产品共同符合某个产品类别要求，例如，符合协调制度 4 位数级类别要求，则应选择这一类别。否则，应单独登记。

例 1：一项法令设定了酸奶（代码 040310）中允许的最高细菌含量，以及酪乳、凝乳和凝脂奶油、开菲尔、其他发酵奶和奶油（代码 040390）中允许的最高细菌含量。这两项措施可以登记为影响协调制度 4 位数代码 (0403) 的单一措施，该代码对应的名称是酪乳、酸奶、开菲尔等，无论有无调味。

| 错误 | 正确 |
|---|--|
| <p> 关于酸奶（代码 040310）的一项全面覆盖措施。</p> <p>关于酪乳、凝乳和凝脂奶油、开菲尔、其他发酵奶和奶油（代码 040390）的另一项措施。</p> | <p> 关于“酪乳、酸奶、开菲尔等，无论有无调味”（代码 0403）的一项全面覆盖的单一措施。</p> |

例 2: 一项法令设定了甜味酸奶 (代码 040310) 中允许的最高细菌含量, 以及无甜味酸奶 (代码 040310) 中允许的最高细菌含量。这两项措施可以登记为影响协调制度 4 位数代码 (0403) 的单一措施, 该代码对应的是酪乳、酸奶、开菲尔等, 无论有无调味。

| 错误 | 正确 |
|--|--|
| <p> 关于甜味酸奶 (代码 040310) 的一项部分覆盖措施, 注明“甜味”。</p> <p>关于无甜味酸奶 (代码 040310) 的另一项部分覆盖措施, 注明“无甜味”。</p> | <p> 关于酸奶 (代码 040310) 的一项全面覆盖单一措施。</p> |

6.5 为产品选择协调制度代码的困难

(a) 关于残留物或添加剂的措施

- (一) “残留许可限量”是指不允许食品中某一化学品超过一定百分比, 该措施应归入含有受限化学品的食品类别, 而不是归入该化学品 (如杀虫剂) 的代码。
- (二) 如果有关于“某些物质的使用限制” (如食品添加剂) 的要求, 应将其归入食品代码, 而不是添加剂代码。
- (三) 仅当限制措施直接适用于化学品或物质本身, 而不论其用途也不论其是否为另一产品的一部分, 才应将该措施归入该物质或化学品的协调制度代码。

(b) 包装

应选择的产品是被包装的货物。例外情况是对包装本身 (木材、金属、纸张) 的规定, 而不涉及被包装的产品。

7. 登记受影响的国家

(a) 确定措施适用的原产国

在大多数情况下，非关税措施遵循非歧视原则并适用于所有国家。因此，数据中受影响的地区登记为“世界”。

不过也有一些例外：

(一) 只包括某些国家：如果一项措施只影响某些国家，则只登记这些国家。数据收集员应标注受影响的国家，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在“措施”表中）选择一个国家、多个国家或一个区域。这意味着世界上其他国家不受该措施的影响。如果法规包含国家清单，则这项插入简单明了。如果该措施在某些国家适用不同的时间表，该工具还允许数据收集员插入每个选定国家的实施日期和废除日期。如果法规不包含具体的国家清单，而是提到受影响国家的某些特征或标准，则应联系相关国内主管部门进行澄清。

例如：一项法规禁止从存在东方果蝇（桔小实蝇 / 柑橘小实蝇）的国家进口香蕉。不过，该法规不含受影响国家的清单。因此，有必要联系主管部门（在这种情况下是农业部），以获得适用该措施的国家最新清单。向国内主管部门询问非常重要，因为只有他们才能确认在国家边境实际使用的清单。然后，应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受影响产品”表格“备注”栏中明确标注所获资料的来源。

(二) 某些国家被排除：在数据模板中，应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的“受影响国家”栏选择被排除的国家，并标注“不在此列”。这意味着该措施适用于所有其他国家，被标注为“不在此列”的国家除外。

例 1：与进口国属于同一区域贸易协定的原产国可以免除某些额外税费或认证要求。另一个例子是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的“地域达标限制”（A12）。这种限制对所有国家实施，直至一国证明它达到了一定程度的健康危害防护。已经证明符合资格的国家被列入所谓的肯定清单。该清单与将相应国家登记为“不在此列”的情况相对应。如果法规中没有这类“肯定清单”，则必须与相关主管部门联系澄清。

例 2：当一组国家被排除在措施之外时——例如，某项公约的非缔约方或非欧盟欧洲国家，应选择该组（如果列表中没有该组别，则应创建成员 / 缔约方组别）并应勾选“不在此列”。

(b) 出口相关措施：登记目的地国

同样，在大多数情况下，出口相关措施适用于所有出口产品，而不区分目的地国。因此，应将受影响地区登记为“世界”。

如果该措施仅影响某些目的地国，则必须指明这些国家，将它们列入受该措施影响的国家 / 区域清单。如果某些目的地被排除在外，例如因区域贸易协定而被排除，则将其列为“不在此列”。

例如：通过禁运措施禁止向某些国家（如索马里）出口武器（“出口禁止”（P31））。在这种情况下，将受影响的国家登记为索马里。

(c) 受影响国家为海外领土

如果一项措施适用于来自 / 运往海外领土（例如瓜德罗普岛）的产品，数据收集员应将“受影响国家”勾选为“其他”，并在“备注”栏说明领土名称。

(d) 用区域指代一组国家

贸发会议指定了一份贸易法规中通常提及的区域列表，供数据收集员指定为受影响国家或“被排除”国家。数据收集员还可以利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输入工具中“受影响国家”表格中的“自创区域”选项，自行创建区域，以方便编码过程。在为数据集自创区域之前，数据收集员需确保贸发会议提供的列表中不存在这样的区域。要查看现有区域的列表，数据收集员可访问“元数据”菜单，点击“参考”，然后点击“区域”。

欧盟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输入工具中作为“国家”存在，因为欧盟的措施是集体收集的，而“世界”则作为一个区域存在。

8. 登记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贸易壁垒的目的

仅当一项措施是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壁垒时才应登记其目的。这包括 A 章和 B 章以及 P1 部分的措施。其他措施不应标注目的。

如上文(第 5 节)所述,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壁垒(尤其是技术性壁垒)可以有多种目的,如世贸组织各项协定所述。收集非关税措施数据的目的是为了更详细地确定措施的目的。“目的”表格在“目的代码”一栏中提供了相关目的类别的下拉清单。数据收集员还应在“目的”表格的“说明”一栏中添加法规文本对目的的详细说明(如适用)。

对于每项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及技术性壁垒,当且仅当法规规定了相应目的时,才可选择一个或几个目的。不过,法规没有明确指出目的的情况非常普遍。如果法规没有明确说明某一目的,则不应推断或解释该目的。如果没有说明目的,则应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目的”表的“目的代码”一栏中注明“未说明目的”。

如果法规中明确说明了某项卫生与植物检疫措施或技术性壁垒的目的,但所提供的选项与之均不对应,则应选择“未列入其他类别的目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在数据录入工具中提供目的说明。

附件 1: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 (TRAINS) 数据录入工具中的字段和所需信息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属于实时协同应用程序，把非关税措施和贸易法规数据录入和数据验证纳入单一的在线数据系统。新在线界面的主要特点是便于使用、效率高。数据录入工具网站的网址是：dataentry.trains.unctad.org。在这个网站上，用户能够：

- (1) 创建用户账户，用于收集和 / 或验证数据。
- (2) 登记 / 上传贸易法规和关于非关税措施的数据，通过便于使用的在线界面维护已有数据。
- (3) 借助便于使用的看板和反馈系统，快速高效地验证已登记的非关税措施数据是否准确。

工具的用户有一或多个角色，角色按用户的任务和活动分配。用户的职责因角色而异。

数据收集员的角色：(1) 确定贸易法规收集源。(2) 收集法规并记录法规层面的所有相关信息。(3) 确定措施并记录措施层面的所有相关信息。

数据主管的角色：(1) 验证措施层面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2) 全面检查数据集的质量：- 识别并删除重复内容，- 检查措施是否超出范围、收集的数据是否全面。(3) 注明已准备好发布数据集。

协调制度编码员的角色：在措施层面操作，把数据收集员提供的说明转换为产品代码(协调制度代码)清单。

协调制度代码主管的角色：验证产品代码(协调制度代码)清单上措施层面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这些用户确保以下信息全面、准确：

1. 法规相关信息：“法规”表中的字段

(粗体为必填项)

对于每项法规，均需注明以下要素：

- (a) 此法规修正了(选填，从下拉列表中选取数据值，不可手动输入)
此法规修正的法规。
- (b) 此法规废止了(选填，从下拉列表中选取数据值，不可手动输入)
此法规废止 / 取代的法规。

- (c) **来源** (必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来源表中所注来源名称。
- (d) **发布日期** (选填, 从日历中选取)
发布法规的日期。
- (e) **语文** (必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数据集所选语文——例如英文。
- (f) **原语文** (必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法规原文所用语文。
- (g) **监管机构** (必填, 文本值)
负责的公共机关。
- (h) **法规文号** (选填, 文本值)
法规所带发文字号, 是唯一识别码。
- (i) **公报文号** (选填, 文本值)
法规公报所带发文字号, 是唯一识别码。
- (j) **法规实施日期** (必填, 日期值)
法规生效的日期。
- (k) **实施国家** (选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实施法规的国家。
- (l) **法规废止日期** (选填, 日期值, 晚于法规实施日期)
如法规不再有效, 注明废止日期。
- (m) **法规, 英文正式标题** (必填, 文本值)
文件中显示的法规标题。有两个字段, 一个是以数据库所选语文 (例如英文) 填写的正式标题, 另一个是以原文所用语文填写的法规标题 (选填)。
- (n) **法规英文说明** (必填, 文本值)
法规的简短说明。如法规有电子格式, 可将全文复制 / 粘贴到这一字段。有两个字段, 一个是以数据库所选语文 (例如英文) 填写的正式标题, 另一个是以原文所用语文填写的法规标题 (选填)。
- (o) **存档** (必填, 上传文件)
如法规有电子版, 可上传包含法规的文件。

- (p) 法规链接 (选填, 文本值)
如有法规本身的直接链接, 可在此输入网址。
- (q) 备注 (选填, 文本值)
供内部使用的选填附加备注。这一信息不属于可向公众显示的数据。
- (r) 产品说明补充信息 (选填, 文本值)。
如法规列出了所作要求适用的产品, 可在本字段登记这一信息。
- (s) 受 (法规) 影响国家补充信息 (选填, 文本值)
如法规列出了所作要求适用的国家, 可在本字段登记这一信息。
- (t) 法规目的所属类别 (选填, 选取数据值)
如法规提及自身目的 (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 / 技术性贸易壁垒), 数据收集员可从两个指标中选取一个。
- (u) 法规要求所属类别 (选填, 选取数据值)
如法规写有关于进口许可 / 配额 / 禁止 / 出口许可 / 贸易救济的要求, 数据收集员可从中选取一个指标。
- (v) 适用性 (选填)
数据收集员可注明法规是影响进口还是影响出口。
- (w) 卫生和植物检疫以外的目的及依据 (选填)
如数据收集员在“类别”下选择“技术性贸易壁垒”作为法规目的, 可在本字段阐述出台法规的理由。

2. 措施相关信息：“措施”表中的字段

(粗体为必填项)

每项措施均须与法规挂钩。对于每项措施, 均须注明以下要素。

- (a) **主要法规** (必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取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数据库中登记的法规清单上的法规名称。
- (b) **辅助法规** (选填, 从下拉列表中选取数据值, 不可手动输入)
如措施出自某项法规, 但又有其他法规作为辅助, 可在本字段注明其他法规。
- (c) **措施英文说明** (必填, 文本值)。

法规中对于措施的描述。有两个字段，一个是以数据库所选语文（例如英文）填写的正式标题，另一个是以原文所用语文填写的法规标题（选填）。

- (d) **非关税措施代码**（必填，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不可手动输入）
与要求相关的非关税措施代码，遵循《非关税措施国际分类》。
- (e) **措施执行日期**（必填，从日历中选取）
措施生效日期。通常与法规实施日期相同。
- (f) **措施废止日期**（选填，日期值，晚于法规实施日期）
如措施不再有效，注明废止日期。
- (g) **也适用于国内**（选填，有三个值可供选取：“是”、“否”、“未具体说明”）
数据收集员可说明措施是否也适用于在国内生产和销售的产品。
- (h) **在法规中的位置**（参考）（必填，文本值）
法规中提及相关措施的具体地方（例如，法规的条款、段落或页码）。
- (i) **受影响国家说明**（选填，文本值）
关于法规中所述受影响国家 / 区域的说明。
- (j) **国家 / 区域**（必填，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不可手动输入）
受措施影响国家 / 区域的名称。
- (k) **措施目的**（选填，文本值）
出台措施的理由。仅当法规文本中有具体说明时，才填写。
- (l) **目的代码**（必填，从下拉列表中选择数据值，不得手工输入）
按照法规文本中的具体说明，填写措施目的。否则，勾选“未说明目的”。
- (m) **受影响产品说明**（选填，文本值）
法规中关于受影响产品的说明，以英文和原文所用语文填写。
本字段以清单作为补充，清单上列有分配给选定产品的协调制度代码。
- (n) **受措施影响产品**
- 在“查找和选择产品”栏，按产品代码 / 名称搜索，选择协调制度代码，并点击“分配协调制度代码”，在“受措施影响产品”栏输入选定的协调制度代码；或者
 - 点击“显示协调制度产品树”，从协调制度产品树中选择产品代码，并点击“分配协调制度代码”，在“受措施影响产品”字段输入选定的协调制度代码；或者

- 点击“选择产品类别”，选择产品类别，并点击“分配协调制度代码”，在“受措施影响产品”字段输入产品类别。
- (o) 受影响产品辅助文件 (选填, 上传文件)
如有其他包含受影响产品相关信息的电子格式文件, 可上传。
- (p) 备注 (选填, 文本值)。
供内部使用的附加备注。这一信息不属于可向公众显示的数据。
- (r) 仅在自由贸易区 (选填, 有两个值: 是 (勾选) 和否 (不勾选))
该字段留空 (不勾选), 因为数据库仅包含国家一级的衡量标准。只有在措施仅影响自由贸易区的情况下, 以及贸发会议具体说明有必要为特定数据集收集这些措施的情况下, 才应标记 / 勾选该字段 (表示该字段值为“是”)。

关于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中输入数据的更多信息, 请参考《用户手册: 使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 具体可查阅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网站。

附件 2: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简要指南

1. 网站介绍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属于实时协同应用程序，把贸易法规和非关税措施的数据录入、数据验证和数据传播纳入单一的在线数据系统。新在线界面的主要特点是便于使用、效率高。新开发的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提供了录入和验证数据的界面。公众可通过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门户网站 (<https://trainsonline.unctad.org/>) 方便地访问已公布的数据。

数据录入

用户可以通过便于使用的在线界面登记新的法规 / 非关税措施数据和维护现有数据。此外，网站可以整合其他伙伴组织提供的数据。

数据验证

用户可以通过便于使用的在线看板和循环修订系统快速有效地验证所登记非关税措施代码的准确性和正确性。

数据传播

全球各地的公众用户可以轻松访问非关税措施数据，并受益于高效的搜索查询、数据汇编和数据检索。公众还可以下载定制搜索结果。

2. 不同的用户角色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工具对不同类型的用户进行角色访问控制。这样可以对内部和外部用户的用户权限和责任进行精细控制。只有在线工具的注册、核准用户才能访问该网站。

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输入工具有以下四种不同的用户角色，角色之间可互动开展数据收集和验证工作。

数据收集员

职责：(1) 确定贸易法规收集源。(2) 收集法规并记录法规层面的所有相关信息。(3) 确定措施（非关税措施）并记录措施层面的所有相关信息。

数据收集主管

职责：(1) 验证措施层面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2) 全面检查数据集的质量：- 识别并删除重复内容，- 检查措施是否超出范围，- 检查收集的法规和措施是否全面。(3) 批准发布数据集。

协调制度编码员

职责：在措施层面操作，负责把受影响产品说明转换为产品代码（协调制度代码）清单。

协调制度代码主管

职责：验证与产品代码（协调制度代码）清单相关的措施层面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相关性。

3. 数据收集和数据验证流程

所有用户角色都应遵循下述流程在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中开展工作。

数据收集员

(1) 确定数据收集源。(2) 收集贸易法规。(3) 将相关的法规和措施层面（非关税措施代码）信息录入 / 插入在线表单。

数据收集主管

验证所录入 / 插入措施层面信息准确无误。

协调制度编码员

在措施层面操作，把产品说明转换为协调制度代码。

协调制度代码主管

验证协调制度编码员分配给产品说明的协调制度代码的准确无误。

验证流程完成后，数据便可予发布。

在整个流程中，用户始终可通过内置的在线反馈信息传送系统进行沟通和接收反馈

4. 各种用户角色的分步指南

4.1 数据收集员

4.1.1 数据收集（首次）

第 1 步：使用凭证登录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第 2 步：转到“我的数据”页面（通过导航菜单）。在此可以看到分配给你的角色的所有数据集及其状态（数据收集、提交发布、已发布、数据处理、数据更新和存档）。你只能为处于“数据收集”或“数据更新”状态的数据集收集数据。

第3步：要开始为数据集登记法规，点击该数据集（例如：加拿大的数据收集）的“查看法规”按钮。然后，你将被定向到“法规列表”页面，在此你可以创建新法规或编辑/查看为特定数据集登记的所有现有法规。

第4步：点击“+新法规”创建新法规。你将进入“法规表单”，你可以在此上传收集的法规并登记所有相关的法规层面的信息。如果你有问题询问数据收集主管，可以在反馈聊天区留言（消息将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数据收集主管）。

所有标有*号的字段都是必填字段，必须填写以保存完整的法规。

“附加信息”部分下的字段与世贸组织的通知要求的字段一一对应（卫生和植物检疫措施和技术性贸易壁垒）。如果你填写了这些字段，可以选择通过点击“法规表单”底部的“下载信息生成世贸组织通知表单”按钮，将法规层面输入的所有信息直接下载生成一张世贸组织通知表单（可选 word 文档格式）。

如果已经在“法规表单”中输入了所要求的所有信息，可以通过点击“保存为完成”来保存已完成的法规。如果想保存草稿并在稍后继续工作，可以点击“保存”来保存草稿。

在每个法规表单的底部，用户可以选择复制该法规（包括在该法规下创建的所有措施），以简化数据录入过程（适用于在需要登记一组变化不大的相似法规的情况）。

第5步：将法规保存为“完成”后，你将被重新定向到“法规列表”页面，在此可以查看刚刚创建的条目。如果想修改任何信息或更详细地查看法规，可以点击“打开”。可以点击“+新法规”添加更多法规，或点击“措施”开始为现有法规添加措施。请注意，只能为现有法规添加措施。此外，在—项法规下创建的措施不能与另一项法规关联（即在法规 A 下创建的措施 A 不能与法规 b 关联。措施表单的“主要法规”字段不能更改）。

第6步：点击“措施”，将进入“措施列表”页面，在此你可以通过点击“+新措施”创建特定法规下的新措施。

第7步：在措施表单中填写所有标有*号的必填的措施层面的信息（除了为受影响产品选择协调制度代码之外的所有部分）。如果有问题询问数据收集主管，可以在反馈聊天区留言（消息将发送给数据收集主管）。填写所有必填字段后，点击“保存”保存信息，然后点击“提交进行措施验证”，以便将措施发送给数据收集主管进行验证。

如果需要复制措施层面的信息，可以点击措施表单底部的“复制”按钮（只有措施处于“开放供措施编码”状态时才会出现此按钮），输入的所有信息都将复制到—项新措施中。请进行相关更改并点击“保存”。

第8步：如果数据收集主管发现任何需要你纠正的错误，数据主管会将该措施发回给你进行修改。你可以在“措施”选项卡下的信息中心页面中找到需要修改的措施。“反馈”栏下的红色“待反馈”字样表示数据主管已给你留言。可以通过点击该措施的“打开”按钮和查看消息来修改措施。

另一种查找需要修订的措施的方法是转到“我的数据”→“数据集……”→“法规……”。可以通过点击措施的“打开”按钮来修改措施。

第 9 步：转到措施表单，并根据数据收集主管的建议进行修改。你可以在反馈聊天区留言并向数据收集主管解释 / 澄清。所有问题解决后，点击“保存”和“提交进行措施验证”，以便数据收集主管审查措施。如果主管接受修改并认为措施已完成，他 / 她将验证措施。

第 10 步：重复步骤 1-7(或 9)，直到你已为所负责的数据集登记完成所有法规和措施。如果数据收集主管已经验证了所有措施，你的工作就已完成！

4.1.2 数据更新

更新非关税措施数据有助于掌握特定国家的法规及其措施随时间发生的变化。贸易分析和信息系统数据输入工具将跟踪记录更新前后的法规和措施。

第 1 步：使用凭证登录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第 2 步：转到“我的数据”页面(通过导航菜单)。在此可以看到分配给你的角色的所有数据集及其状态(数据收集、提交发布、发布、数据处理、数据更新和存档)。需要更新的数据集将处于“数据更新”状态。

第 3 步：在就一国(例如：加拿大) 过去的非关税措施数据收集盘点现有法规时，你必须确定哪些法规没有变化，哪些法规在数据更新时被已被修正或废止。此外，你还可以纠正过去的错误，找出新的法规和措施来源。

因此，非关税措施数据随时间发生变化，源于四个方面：

- a. 新法规：法规是全新的，不是修改或废止某项现有法规；
- b. 修正的法规：此类法规修正了某项现有法规中的一些信息；
- c. 废止的法规：此类法规废止了某项现有法规；
- d. 更正的法规：此类法规更正了上一轮数据收集中的错误。

a. 新法规

如果某项法规是全新的，不是修改任何已收集的法规，应遵循第 4.1.1 节(步骤 3-10) 中描述的首次收集措施相同流程。

b. 修正的法规

第 1 步：应点击“+ 新法规”按钮。

第 2 步：应通过从“此法规修正了”列表中选择原始法规来将修正与原始法规关联。

第 3 步：应填写修正法规的信息并点击“保存为完成”。请注意，只能从列表中选择所有措施都处于“已批准”或“已发布”状态的法规。如果法规不满足这两个要求中的任何一个，则法规的标题将显示为灰色。

第4步：你将在“法规列表”页面中看到(1)已修正的法规(例如：关于进口烟草的法规)以及(2)修正法规(例如：关于进口烟草的法规的修正)。如果修正法规规定了新措施，应点击该法规的“措施”按钮，并按照第4.1.1节中的步骤5-10录入新措施。

如果想对与原始法规相关联的措施进行更改，包括废止、更改措施说明、受影响产品等，应点击该法规的“措施”按钮，你将被重定向到“措施列表”页面。有两种不同的情况：

(一) 措施没有更改

在这种情况下，请不要对现有措施进行任何更改，保持不变即可。

(二) 措施层面信息需要更改

在这种情况下，应该转到措施页面并直接进行必要的更改。之后，点击“保存”按钮并提交该措施进行验证。

c. 废止的法规

如果一项法规被另一项法规废止，应点击“+新法规”按钮，将实施废止的法规与原始法规相关联。

接着，从“此法规废止了”下拉菜单中选择已废止的法规，并录入相应信息，完成后点击“保存为完成”。请注意，只能从列表中选择所有措施都处于“已批准”或“已发布”状态的法规。如果法规不满足这两个要求中的任何一个，则法规的标题将显示为灰色。

打开原始法规并添加其废止日期，然后点击“保存为完成”。如果接着点击“措施”按钮，你将在“措施列表”页面上看到该法规下的所有措施都已自动废止。

d. 错误的法规

如果在前几轮数据收集期间收集的法规或措施的数据录入存在错误(例如：打字错误、非关税措施代码录入错误、受影响产品错误、受影响国家错误等)，可以通过直接打开不正确的条目并进行更正来修改法规和措施。之后，对法规只需点击“保存为完成”，对措施点击“保存”，以保存正确信息。

继续添加新法规、编辑修正/废止/错误的法规，直到完成分配给你的数据集的数据更新。如果数据收集主管验证了所有措施，你的工作就已完成。

4.2 数据收集主管

请注意：数据收集主管也可以执行数据收集员的所有操作。

第1步：使用凭证登录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第2步：转到“我的数据”页面(通过导航菜单)。在此可以看到分配给你的角色的所有数据集。点击“查看法规”可查看为数据集(例如：加拿大的数据收集)录入的法规。

第 3 步：你不需要验证任何法规，因为只有法规下的措施需要验证。但你仍应浏览“法规列表”页面，以检查收集是否全面。可以通过点击法规的“打开”按钮来查看该法规。

如果你有任何问题，或对某项法规的修订有任何建议，请在反馈聊天区留言。你的信息将被发送给数据收集员，后者将作出相应的回复 / 修改。通过勾选“要求反馈”框，你的消息将被标记，数据收集员将知道这需要他 / 她的优先关注。

第 4 步：审查和验证数据收集员登记的措施有两种方法：

方法 1

从步骤 3 继续，点击“措施”查看在某一法规下登记的各项措施。

你将被定向到“措施列表”页面。你可以在此找到该法规下需要验证的所有措施。点击每个措施的“打开”按钮可查看该项措施。

如果登记的措施准确无误，请点击“验证措施”。措施将发送给协调制度编码员。

* 一旦你打开并审查了一项措施，“打开”按钮将变为绿色。如果你已经审查了某项法规下的所有措施，该法规的“查看措施”按钮也将变为绿色。这种着色系统是为了方便数据审查工作。

如果你认为存在错误，请在反馈聊天区留下评论，然后点击“请求修改措施”。措施将发回数据收集员进行修改 / 澄清。

方法 2

转到“信息中心”页面(通过导航菜单)并点击“措施”选项卡查看你需要验证的所有措施。

点击“打开”按钮以查看措施。然后，你可以通过点击“验证措施”按钮来验证措施，或通过点击“请求修改措施”来要求修改，同时在反馈聊天区留言 / 提出请求。

第 5 步：对该数据集下收集和登记的所有法规和措施重复步骤 1-4。

第 6 步：一旦所有经过验证的措施都已发送给协调制度编码员，并且他们的工作已由协调制度代码主管验证，这些措施将在你的“措施列表”页面上标记为“已批准”。你负有检查数据收集的全面性、删除任何重复条目以及检查所有登记措施都在数据收集范围内的最终责任。如果你认为数据集已完成，请转到“我的数据反馈”聊天区 29 下的“数据集列表”页面(通过导航菜单)，然后点击“准备发布”将数据集发送给管理员，以便在 <https://trainsonline.unctad.org/> 网站上发布数据。

4.3 协调制度编码员

第 1 步：使用凭证登录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第 2 步：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找到需要协调制度编码的措施：

方法 1

转到“我的数据”页面(通过导航菜单)。在此可以看到分配给你的角色的所有数据集及其状态(数据收集、提交发布、已发布、数据处理和存档)。点击“查看法规”可查看为数据集录入的法规。

你将被定向到“法规列表”页面,点击“措施”按钮以查看为某项法规登记的措施。

点击“打开”按钮以查看一项措施并进行协调制度编码工作。

方法 2

转到“信息中心”页面(通过导航菜单)。你将看到所有需要进行协调制度编码的措施。点击“打开”按钮查看措施,并开始编码工作。

第 3 步:“打开”一项措施并进入措施表单后,向下滚动到页面末尾,将“受影响产品说明”转换为协调制度代码。在开始协调制度编码之前,应首先从下拉菜单中选择协调制度版本。然后,可以通过在“按产品名称 / 产品……搜索”栏搜索产品并为所选择的产品点击“分配协调制度代码”来开始协调制度编码,或者可以直接从“显示协调制度产品树”或“选择产品类别”中进行选择。

你可以随时通过反馈聊天区与协调制度代码主管交流或向其提问,协调制度代码主管将收到你的消息。

完成一项措施的协调编码后,点击“保存”和“提交进行产品验证”将其发送给协调制度代码主管进行验证。

第 4 步:如果协调制度代码主管发现任何需要你修改的错误,主管会将措施(产品)发回给你进行修改。

可以在“信息中心”页面找到需要修改的措施。“反馈”栏下的红色“待反馈”字样表示协调制度代码主管已给你留言。

可以通过点击包含产品的措施的“打开”按钮和查看消息来修改产品。

另一种查找需要修改的措施的方法是前往“我的数据”→“数据集……”→“法规……”→“措施……”。可以通过点击包含产品的措施的“打开”按钮来修改产品。

第 5 步:转到措施表单,根据协调制度代码主管的建议进行修改。你可以在反馈聊天区留言并向主管解释 / 澄清。

所有问题解决后,点击“保存”和“提交进行产品验证”。协调制度代码主管将审查产品。如果主管接受修改并认为措施下的产品已完成,他 / 她将验证产品。

第 6 步:重复步骤 1-4(或 5),直到将分配给你的措施(数据集)的所有“受影响产品说明”转换为协调制度代码。如果协调制度代码主管已经验证所有产品,你的工作就已完成!

4.4 协调制度代码主管

请注意：协调制度代码主管也可以执行协调制度编码员的所有操作。

第 1 步：使用凭证登录 <https://trainsdataentry.unctad.org/>。

第 2 步：可以使用以下两种方法之一查找需要验证的 (为措施录入的) 产品：

方法 1

转到“我的数据”页面 (通过导航菜单)。在此可以看到分配给你的角色的所有数据集。点击“查看法规”可查看为数据集录入的法规。

你将被定向至“法规列表”页面。点击“措施”按钮可查看为法规登记的各项措施。

然后，你将被定向到“措施列表”页面。在此可找到某项法规下需要验证产品的所有措施。可以通过点击该措施的“打开”按钮来查看单项措施，也可以点击“显示所有措施”来查看分配给你的数据集的所有措施。

如果产品代码准确无误，点击“验证产品”。此项措施将发送给数据收集主管进行最终批准。

如果你认为存在错误，请在反馈聊天区留下你的评论，然后点击“请求修改产品”。措施将发回协调制度编码员进行修改 / 澄清。

方法 2

转到“信息中心”页面 (通过导航菜单)。

点击“打开”按钮以查看措施下的产品。然后，可以通过点击“验证产品”按钮来验证产品，或者通过点击“请求修改产品”来要求修改，同时在反馈聊天区中留言 / 提出请求。

第 5 步：对数据集下编码 (在措施下) 和登记的所有产品重复步骤 1-2。

第 6 步：一旦你验证了编码 (在措施下) 的所有产品并获得了数据收集主管的最终批准，你的工作就已完成！

5. 其他重要功能

5.1 管理来源

数据收集员和数据收集主管都可以通过转到管理 → 数据 → 来源 (通过导航菜单) 来管理 (编辑 / 删除) 在法规表单中录入的来源。

5.2 管理机构

数据收集员和数据收集主管都可以通过转到管理 → 数据 → 机构 (通过导航菜单) 来管理 (编辑 / 删除) 在法规表单中录入的机构。

5.3 管理区域

数据收集员和数据收集主管都可以在措施表单中自创针对特定用户的国家组 (例如: 除多哥以外的所有非洲国家)。要编辑或删除针对特定用户的国家 / 地区组, 用户应转到管理 → 参考 → 区域 (通过导航菜单)。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打开”按钮轻松编辑现有组别。但是请注意, 编辑后的内容不会反映在使用该国家组的现有措施中。

5.4 管理产品类别

协调制度编码员和协调制度代码主管都可以在措施表单中自创针对特定用户的产品类别 (例如: 转基因农产品)。要编辑或删除针对特定用户的产品类别, 用户应转到管理 → 参考 → 产品类别 (通过导航菜单)。用户可以通过点击“打开”按钮轻松编辑现有类别。但是请注意, 编辑的内容不会反映在使用该产品类别的现有措施中。



Photo credit: Adobe Stock © Czintus Dahn

unctad.org/ntm